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 Jie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2016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二）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广东江门地区第三方物流服务，一方面，市场覆盖半径有限；另一方面，从竞争格局看，国有、外资等大型物流企业在市场中占有绝对优势，中小民营物流存在业务辐射面小、技术相对落后等劣势，虽然在特定区域和细分行业内占有绝对优势，但随着市场规模趋于稳定，大型物流企业向细分领域延伸，中小物流企业将面临竞争加剧风险。

（三）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40,870,904.51元、44,030,601.23元、14,702,695.4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83%、67.03%、63.64%。其中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江门东洋油墨有限公司、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滨崎食品有限公司等均为公司服务三年以上的老客户，而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其在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10%、35.66%、26.45%。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因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服务的采购，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零售流通业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综合性物流仓

储服务。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9,004,002.45元、19,437,664.78元、23,761,381.60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部分客户的资金用度较为困难，与公司货款结算的周期延长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及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五）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60,154.49元、-735,068.62元和-3,916,093.58元，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较弱，资金压力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到发展所需资金，可能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六）运输安全风险

公司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业务，虽然公司在仓储、配送等各环节制定了详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为在途车辆购买了承运人责任保险，根据运输行业特点，存在因为天气、路况、车辆故障、司机个人等原因造成的运输安全风险，若发生意外事故，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i
目 录	iii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6
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0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18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业务情况	27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29
三、主要业务流程	31
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34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2
六、公司商业模式	49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1
八、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	7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9
八、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8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6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5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5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68
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17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1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7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8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8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189
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195
十四、结合营运记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19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2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03
第六节 附件	204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说明书	指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本公司、安捷股份、 股份公司	指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捷有限	指	江门市安捷运输有限公司、江门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盈江集团	指	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
锐捷投资	指	宁波锐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盈公司	指	江门双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嘉思捷	指	江门嘉思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锐源	指	珠海市锐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鱼米	指	佛山市鱼米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盈江科技	指	江门市盈江科技有限公司
盈康油品	指	江门市盈康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康菲石油	指	广东康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盈骅光电	指	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英捷达	指	江门英捷达喷墨有限公司
江门油墨	指	江门市油墨化工有限公司
东洋油墨	指	江门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大长江	指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嘉士利	指	广东嘉士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四方威凯	指	广东四方威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地壹号	指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超汇链条	指	超汇链条（深圳）有限公司
腾诚物流	指	赣州市南康区腾诚物流有限公司
平顺物流	指	宜黄县平顺物流有限公司
江门石油	指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
豪爵商务	指	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
滨崎食品	指	江门市滨崎食品有限公司
嘉宝莉	指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发物流	指	吉安荣发物流有限公司
永达物流	指	宜黄县永达物流有限公司
零担运输	指	承运商将不同客户的货物凑一整车后发运的服务

江门市工商局	指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隆安、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指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案》	指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案》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指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承诺管理制度》	指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问答一》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5年9月8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 Jie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元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北三路 12 号
邮编	529000
董事会秘书	贾礼萍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道路运输业(G54)道路货物运输(G5430)”；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新版），公司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 道路运输业 (G54)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 (12) 运输 (1212) 公路与铁路 (121213) 陆运 (12121311) ”。
主营业务	为制造业、零售流通业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综合性物流仓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760601562R
电话	0750-3659962
传真	0750-3659995
互联网址	http://www.jmanjie.com/
电子邮箱	13392089222@189.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安捷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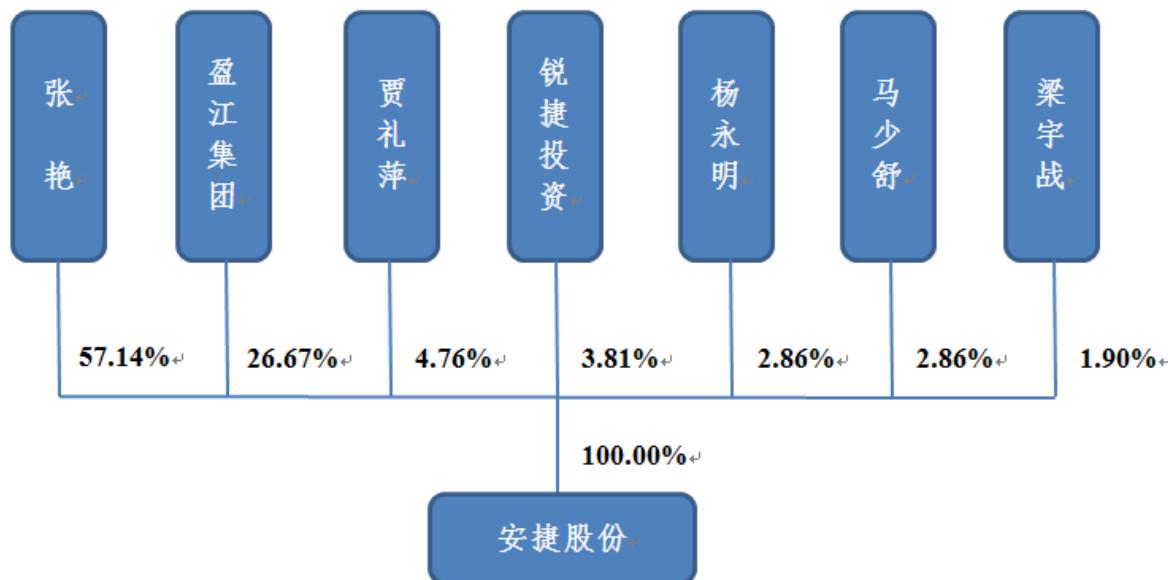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之外，公司股东未对其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没有可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艳	5,714,000	57.14	境内自然人
2	盈江集团	2,667,000	26.67	境内法人
3	贾礼萍	476,000	4.76	境内自然人
4	锐捷投资	381,000	3.81	境内合伙企业
5	杨永明	286,000	2.86	境内自然人
6	马少舒	286,000	2.86	境内自然人
7	梁宇战	190,000	1.9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1、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单位股东的具体情况

(1) 盈江集团

名称	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73857473XA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12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0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施郁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彩喷墨水、胶印油墨、润滑油；销售：危险化学品（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包装印刷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印刷器材；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报关、报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盈江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郁康	768.00	51.20
2	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87.00	25.80
3	梁锦球	180.00	12.00
4	范义波	90.00	6.00
5	张细志	75.00	5.00
合计		1,500.00	100.00

(2) 锐捷投资

名称	宁波锐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8750P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757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锐捷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份额（%）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李明科	5.00	4.64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	陈雪瑶	68.68	63.78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3	谢广兴	2.00	1.8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	黎明华	5.00	4.6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	史林芳	5.00	4.6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	刘建文	5.00	4.6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7	叶涛	5.00	4.6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8	史陆军	5.00	4.6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9	谢春梅	1.00	0.9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	李珍	3.00	2.7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	陈家忠	3.00	2.7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合计		107.68	100.00	-	-

3、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的 5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公司的 2 名单位股东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的 2 名单位股东的设立和对外投资行为均符合法律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

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张艳持有公司 57.14% 的股份，杨永明持有公司 2.86% 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共同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张艳为公司控股股东，张艳、杨永明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艳，女，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河南洛阳第二运输公司业务部江门办广东区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江门利科达运输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安捷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安捷股份董事长。

杨永明，男，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江门市武警支队中队指导员、作训股股长、教导队队长；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于安捷有限；2016 年 5 月至今任安捷股份董事、经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张艳，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艳和杨永明，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杨永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张艳的丈夫，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4年3月，安捷有限设立

2004年2月25日，江门市工商局出具（粤江）名称预核字[2004]第8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门市安捷运输有限公司”¹。

2004年2月25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江门市安捷运输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和《江门市安捷运输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3月22日，江门市蓬江区江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源所验字（2004）3-0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3月22日止，安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3月23日，安捷有限取得了江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捷有限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艳	货币	40.00	80.00
2	杨娟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	50.00	100.00

2、2009年1月，安捷有限第1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5日，安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

¹ 2009年1月，安捷有限名称由“江门市安捷运输有限公司”变更为“江门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艳将其持有的 30%出资额以人民币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门市盈江贸易有限公司，杨娟将其持有的 20%出资额以人民币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门市盈江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后张艳担任安捷有限的执行董事，负责安捷有限的运营。

2008 年 12 月 25 日，张艳、杨娟分别与江门市盈江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12 月 25 日，张艳、江门市盈江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01 月 16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安捷有限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门市盈江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25.00	50.00
2	张艳	货币	25.00	50.00
合计		-	50.00	100.00

3、2009 年 9 月，安捷有限第 1 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23 日，安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增资部分 150 万元由两个股东张艳、江门市盈江贸易有限公司按原比例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23 日，张艳、江门市盈江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9 月 1 日，江门北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北验字(2009)第 055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出资的真实性予以审验，本次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7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捷有限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门市盈江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50.00
2	张艳	货币	100.00	50.00

合计	-	200.00	100.00
----	---	--------	--------

4、2012年12月，安捷有限第2次增资

2012年8月20日和12月3日，安捷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600万元，增资部分400万元由两个股东张艳、江门市盈江贸易有限公司按原比例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0日，张艳、江门市盈江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11月18日，江门北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北验字（2012）第041号验资报告，对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出资的真实性予以审验，本次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5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捷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门市盈江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50.00
2	张艳	货币	300.00	50.00
	合计	-	600.00	100.00

5、2014年5月，安捷有限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02月20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股东江门市盈江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

由于安捷有限股东江门市盈江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05月16日，公司完成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公司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50.00
2	张艳	货币	300.00	50.00
	合计	-	600.00	100.00

6、2016年1月，安捷有限第2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0日，安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股东杨永明、贾礼萍、陈雪瑶；盈江集团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的出资额，共60万元以269.20万元转让给张艳；盈江集团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的出资额，共18万元以80.76万元转让给杨永明；盈江集团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的出资额，共30万元以134.60万元转让给贾礼萍；盈江集团将占公司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共24万元以107.68万元转让给陈雪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0日，张艳、杨永明、贾礼萍、陈雪瑶分别与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年1月20日，张艳、杨永明、贾礼萍、陈雪瑶、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28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安捷有限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艳	货币出资	360.00	60.00
2	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68.00	28.00
3	贾礼萍	货币出资	30.00	5.00
4	陈雪瑶	货币出资	24.00	4.00
5	杨永明	货币出资	18.00	3.00
合计		-	600.00	100.00

7、2016年3月，安捷有限第3次股权转让，第3次增资

2016年3月2日，安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股东马少舒、梁宇战、宁波锐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陈雪瑶将占公司注册资本4%的出资额，共24万元以人民币107.68万元转让给宁波锐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捷有限增资人民币134.60万元，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630万元，由马少舒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80.76万元，其中人民币18万元进入注册资本，

梁宇战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3.84 万元，其中人民币 12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以上所有出资均已缴足。

2016 年 3 月 2 日，张艳、杨永明、贾礼萍、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马少舒、梁宇战、宁波锐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17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安捷有限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艳	货币出资	360.00	57.14
2	盈江集团	货币出资	168.00	26.67
3	贾礼萍	货币出资	30.00	4.76
4	锐捷投资	货币出资	24.00	3.81
5	杨永明	货币出资	18.00	2.86
6	马少舒	货币出资	18.00	2.86
7	梁宇战	货币出资	12.00	1.90
合计		-	630.00	100.00

8、2016 年 3 月，安捷有限第 4 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7 日，安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由 63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分别由张艳、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杨永明、贾礼萍、宁波锐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少舒和梁宇战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增资 211.40 万元、98.70 万元、10.60 万元、17.60 万元、14.10 万元、10.6 万元和 7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7 日，张艳、杨永明、贾礼萍、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马少舒、梁宇战、宁波锐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17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捷有限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艳	货币出资	571.40	57.14
2	盈江集团	货币出资	266.70	26.67
3	贾礼萍	货币出资	47.60	4.76
4	锐捷投资	货币出资	38.10	3.81
5	杨永明	货币出资	28.60	2.86
6	马少舒	货币出资	28.60	2.86
7	梁宇战	货币出资	19.00	1.90
合计		-	1,000.00	100.00

9、2016年6月，安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发粤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600011840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016年5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50298号《江门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于审计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安捷有限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46,972,310.04元，负债合计26,519,201.8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453,108.23元。

2016年5月21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262号《江门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江门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安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98.93万元。

2016年5月21日，安捷有限股东张艳、杨永明、贾礼萍、马少舒、梁宇战、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锐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安捷股份。

2016年5月21日，安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安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2.045:1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剩余 10,453,108.2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342 号《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安捷股份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江门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0,453,108.23 元折合股份总额 10,00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10,453,108.2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23 日，安捷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捷股份筹建情况、筹建费用等议案，制定了《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了安捷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设立登记及相关事宜。

2016 年 5 月 23 日，安捷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艳为董事长，并聘任杨永明为经理，聘任贾礼萍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5 月 22 日，安捷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谭佩敏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5 月 23 日，安捷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雪瑶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6 月 17 日，江门市工商局向安捷股份核发注册号为 91440703760601562R 的《营业执照》。

安捷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艳	净资产折股	571.40	57.14
2	盈江集团	净资产折股	266.70	26.67
3	贾礼萍	净资产折股	47.60	4.76
4	锐捷投资	净资产折股	38.10	3.81
5	杨永明	净资产折股	28.60	2.86

6	马少舒	净资产折股	28.60	2.86
7	梁宇战	净资产折股	19.00	1.90
	合计	-	1,000.00	100.00

（二）关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说明

公司历史上经历过设立、4 次增资和 1 次整体变更。公司的设立和前三次增资均为现金出资；第四次增资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已计缴所得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安捷股份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法律规定。

（三）关于历次验资情况的说明

安捷有限设立、2009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2012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和 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均进行了验资。

2016 年 3 月安捷有限第三次增资为货币出资，第四次增资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均未进行验资。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验资已不是公司增资登记的必要条件，故公司第三次增资、第四次增资未进行验资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安捷有限设立、2009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2012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2016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第四次增资和 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均全部出资到位，安捷有限及股份公司亦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和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的形成和变化合法合规。

（四）关于股权质押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五）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安捷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过 3 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安捷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

在权属争议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江门嘉思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承接建筑工程；危险货物运输（3类），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陆路货运代理。	2016年3月7日至今持股100%
2	珠海市锐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2015年12月3日至今持股100%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两家子公司，江门嘉思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和珠海市锐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嘉思捷主营业务为危险化学品运输-涂料类化学品，主要产品为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珠海市锐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与仓储服务，主要产品为仓储管理，软件开发。

其股权形成、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变化过程具体如下：

1、江门嘉思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嘉思捷于2002年11月7日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江门嘉宝莉华氏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仇启洪出资人民币15万元，占注册资本30%；曹树潮出资人民币25万元，占注册资本50%；李海源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2005年11月18日，嘉思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门嘉宝莉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李海源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0%共10万元出资转让给仇榕甜。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仇启洪出资人民币15万元，占注册资本30%；曹树潮出资人民币25万元，占注册资本50%；仇榕甜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20%。2005年11月28日，嘉思捷就本次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2月10日，嘉思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曹树潮认缴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50%；仇启洪认缴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30%；仇榕甜认缴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20%；均以货币形式出资。2006年4月11日，嘉思捷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1月14日，嘉思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曹树潮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0%的股权，共150万元的出资以50万元转让给王雷；同意仇启洪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0%的股权，共90万元的出资以30万元转让给王雷；同意仇榕甜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0%的股权，共60万元的出资以20万元转让给王雷。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王雷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2011年1月19日，嘉思捷就本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3月8日，嘉思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王雷将占公司注册资本90%的股权，共270万元的出资以90万元转让给傅荣根；同意王雷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共30万元的出资以10万元转让给周美林。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傅荣根出资人民币270万元，占注册资本90%，周美林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10%。2012年3月19日，嘉思捷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9月5日，嘉思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傅荣根将占公司注册资本90%的股权，共270万元的出资以90万元转让给仇榕甜；同意周美林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共30万元的出资以10万元转让给高霞。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仇榕甜出资人民币270万元，占注册资本90%，高霞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10%。2014年9月24日，嘉思捷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1月16日，嘉思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高霞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共30万元的出资以10万元转让给仇榕甜。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仇榕甜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2015年12月1日，嘉思捷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3月1日，嘉思捷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东仇榕甜将其持有的嘉思捷100%股权以26.80万元转让给安捷有限，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16年3月1日，安捷有限与嘉思捷原股东仇榕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26.8万元购买仇榕甜所持有的嘉思捷100%的股权。2016年3月7日，嘉思捷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安捷有限持有嘉思捷100%股权，嘉思捷成为安捷有限的子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嘉思捷股权转让已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股权转让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珠海市锐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日，安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子公司珠海市锐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15年11月1日，安捷有限作为股东签署了《珠海市锐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3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为珠海锐源核发注册号为91440400MA4UK9E47J号的《营业执照》。

珠海锐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捷有限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	5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珠海锐源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珠海锐源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张艳	董事长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16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杨永明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贾礼萍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布施健明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陈海权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张艳，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杨永明，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贾礼萍，女，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江门市新会格盈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2004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江门三连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安捷有限财务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安捷股份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布施健明，男，日本籍，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株式会社 YAMAKAWA 市场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安捷股份董事。

陈海权，男，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商学系副教授；2004 年 4 月至今，任日本中央大学客座研究员；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暨南大学现代流通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06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日本兵库县立大学交换教授；2009 年

10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教授；2016年5月至今任安捷股份董事。陈海权先生现担任广东亚太电子商务研究院院长、广东省现代物流研究院学术院长、中国市场学会副秘书长、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广东省电子商务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粮食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同时兼任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腾网络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独立董事、广州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陈雪瑶	监事会主席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古小军	监 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谭佩敏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6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陈雪瑶，女，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新会吉事多卫浴有限公司国内行销部客户专员；2003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江门东阳化工有限公司物流部主管；2008年9月至2016年5月，任安捷有限执行董事助理；2016年5月至今，任安捷股份监事会主席、董事长助理。

古小军，男，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江门市狼途自行车有限公司门店销售员；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安捷有限运作部；2016年5月至今，任安捷股份监事、运作部职员。

谭佩敏，女，中国国籍，1990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鹤山市精联印刷有限公司仓储部仓储员；2012年2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安捷股份财务部；2016年5月至今，任安捷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杨永明	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贾礼萍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杨永明，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贾礼萍，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82.97	4,436.69	3,284.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4.12	1,779.32	1,203.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4.12	1,779.32	1,203.56
每股净资产（元）	2.04	2.97	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04	2.97	2.01
资产负债率（%）	56.46	59.89	63.36
流动比率（倍）	1.58	1.52	1.64
速动比率（倍）	1.58	1.52	1.64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10.43	6,568.73	6,505.36
净利润（万元）	130.20	575.76	493.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20	575.76	49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13	326.80	329.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13	326.80	329.93
毛利率（%）	17.95	14.65	12.91
净资产收益率（%）	6.70	38.60	51.64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59	21.91	3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96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96	0.8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10	4.48	5.37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1.61	-73.51	696.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12	1.16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电话	010-88321753
传真	010-88321912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杨竞
项目小组成员	季韡、张洁、郝守超、陈峙轩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杨坤
住所	上海市漕溪北路 333 号中金国际广场 B 座 20 层
电话	021-60857666

传真	021-60857655
经办律师	叶锦、任立民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云成、徐风英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	赵俊斌、彭跃龙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零售流通业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综合性物流仓储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运输配送服务、仓储及相关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

1、运输配送服务

(1) 专线配送业务

专线配送业务指公司运用大型运输车辆为客户提供整车专线的运输，主要针对常州、成都专线进行整车配送。公司拥有各种规格运输车辆 46 辆，叉车 9 辆，长期合作的可调配合同车辆 1,000 余台，可满足各种规格的货物运输需求。目前专线配送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

(2) 危险品运输业务

危险品运输业务指组织技术人员对非常规物品使用特殊车辆进行的运输。必须经过国家相关职能部门严格审核，并且拥有能保证安全运输危险货物的相应设施设备的运输企业，才能有资格进行危险品运输。公司具备“3类、4类1项、9类”危险品运输资质，运输物品为易燃固体、易燃液体，例如：树脂、油漆、油墨等。公司可提供危险品零担运输及槽罐车运输，目前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东洋油墨有限公司、广东四方威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一般运输业务

公司通过与其他运输公司合作的模式，开通了江门至重庆、浙江、吉林等省全

境的客户个性化门到门运输服务，提供 0.3T 至 5T 之间零担配载服务。目前该业务的服务客户主要包括：广东嘉士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滨崎食品有限公司等。

2、仓储及相关增值服务

（1）仓储业务

仓储包括物品的装卸、储存等。公司通过管理客户各类原材料、辅料、成品、零部件等物资的入库、保管、库存控制、出库、配送等活动，为客户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和服务。目前仓储业务的主要服务客户为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超汇链条（深圳）有限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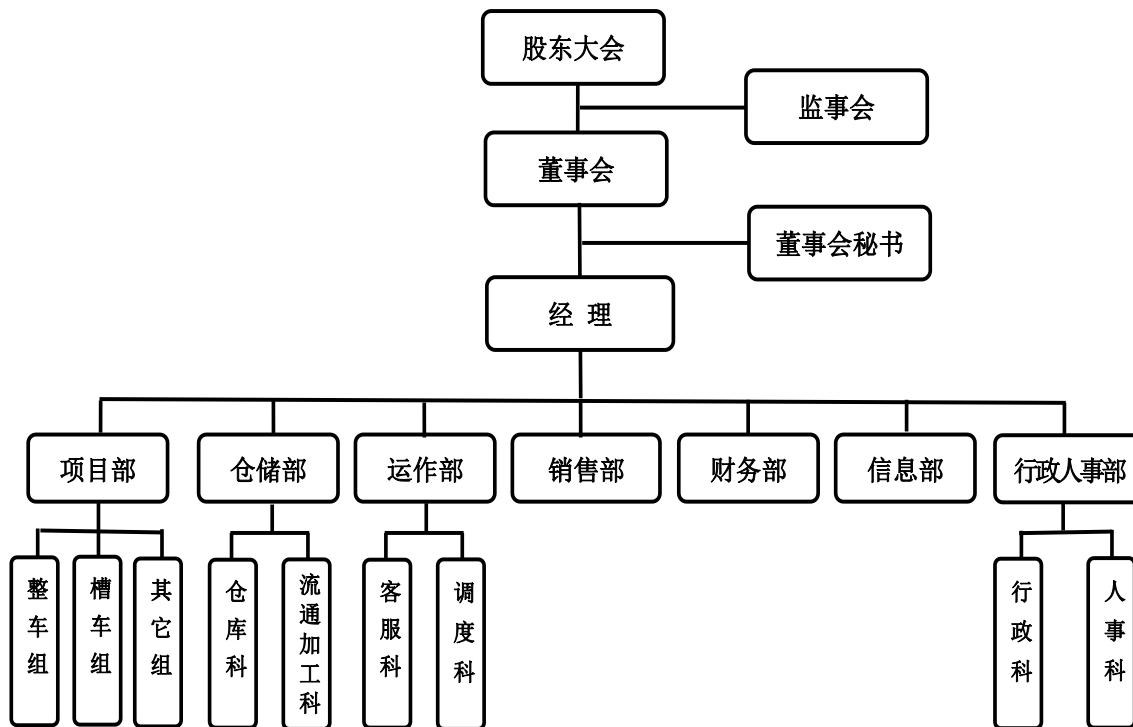
（2）仓储增值服务

仓储增值服务指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包装、分割、计量、分拣、刷标志、拴标签、组装等作业，主要服务客户为：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同时开展标准仓储托盘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 1200mm×1000mm 国际标准规格托盘，托盘采用全新共聚 PP（聚丙烯）原料，内置钢管或钢条可以满足动载荷 ≥ 1.5 吨、静载荷 ≥ 6 吨荷载要求，使用橡胶防滑块提高托盘表面防滑能力，并可提供“田”字底、“川”字底等选择。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滨崎食品有限公司等。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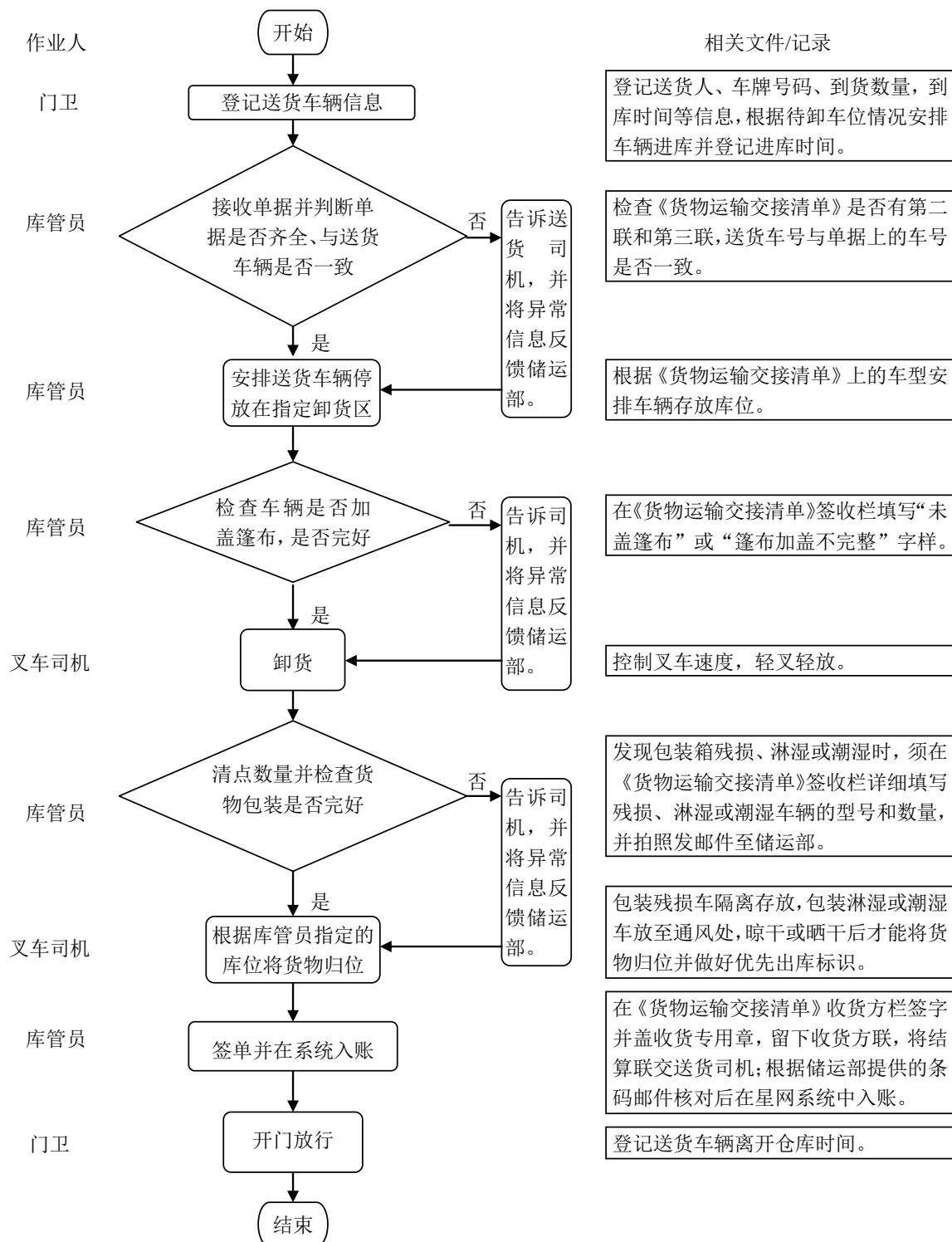
(二) 公司部门职能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项目部	项目部包括整车组、槽车组及其他组。 项目部主要负责计划、执行整车、槽车及其他运输计划。定期组织驾驶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定期检查运输车辆的安全性能，做好车辆维护保养、证照审验、更新等工作；处理运输过程发生的异常事故。
2	仓储部	仓储部包括仓库科、流通加工科。 仓储部主要负责管理客户各类原材料、辅料、成品、零部件等物资的入库、保管、库存控制、出库、配送等活动，为客户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和服务。
3	运作部	运作部包括客服科和调度科。 客服科主要负责客户服务工作，就是通过提供完善、良好的服务，帮助客户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保持和不断提升客户对企业的满意度，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调度科主要负责公司货运车辆调度及车辆动态跟踪；车辆相关证件资料的保管，查验；处理因车辆问题出现的相关异常。
4	销售部	销售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业务目标，进行形象宣传，挖掘潜在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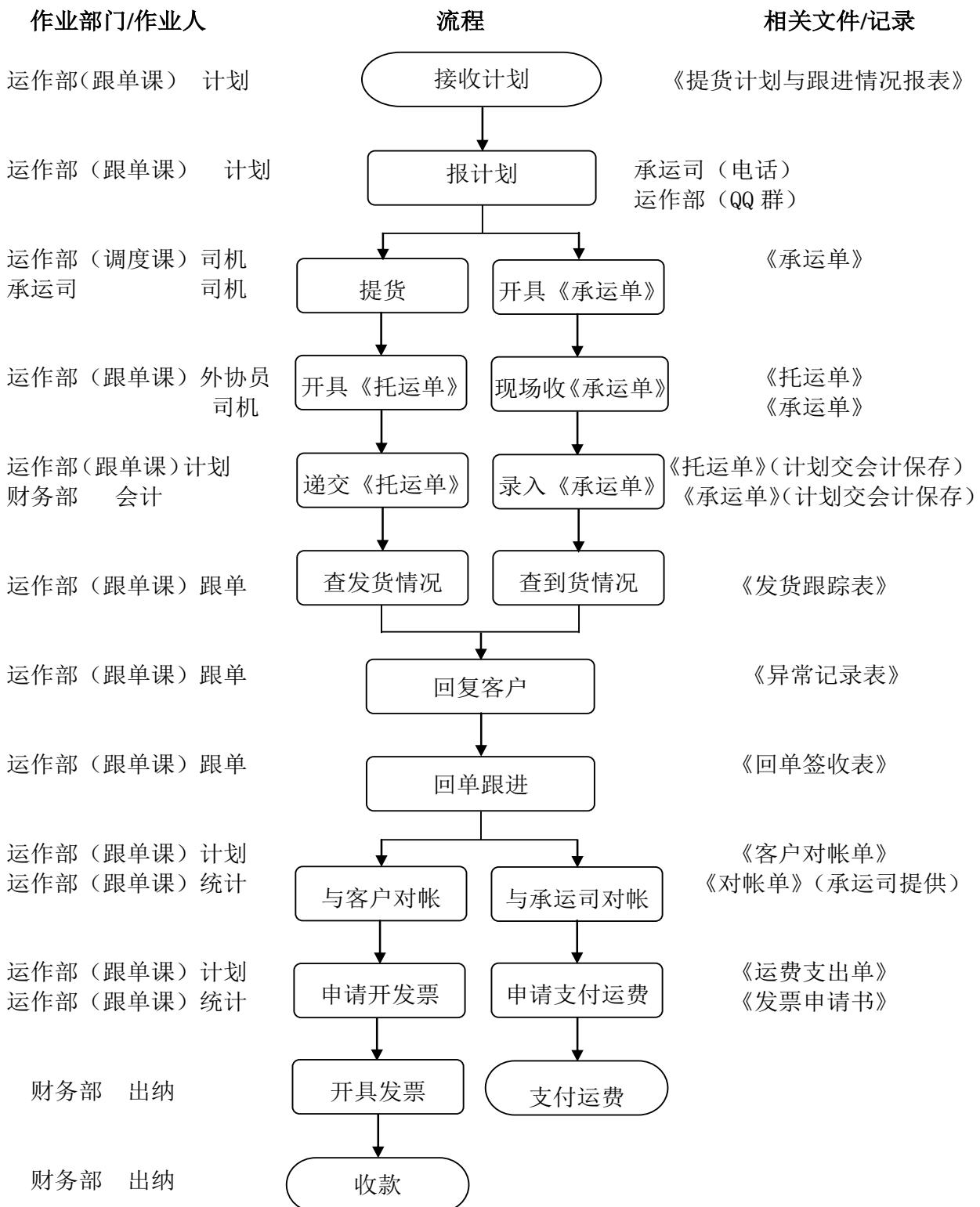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新客户开发，开展老客户维系，并对公司所在市场进行研究调研。
5	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核算、报表编制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预算、成本费用管理；为公司重大经营活动提供决策。
6	信息部	信息部主要负责公司整体信息的管理：信息化项目的立项、招投标、评估评审、开发跟进、验收和合同执行工作，并负责对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其他项目管理工作，包括申请研发协助做前、中后期开发、实施、调试、运维、培训等，并合理安排调配人员参与跟进。
7	行政人事部	行政人事部包括行政科和人事科。 行政科主要负责文件的签收保管、物品采购、行政管理制度、员工制服、公司资料等基础行政工作的管理。 人事科主要负责拟定公司组织架构及编制，负责公司人员的聘任调离及绩效考核、薪酬、培训等人力资源相关工作。

三、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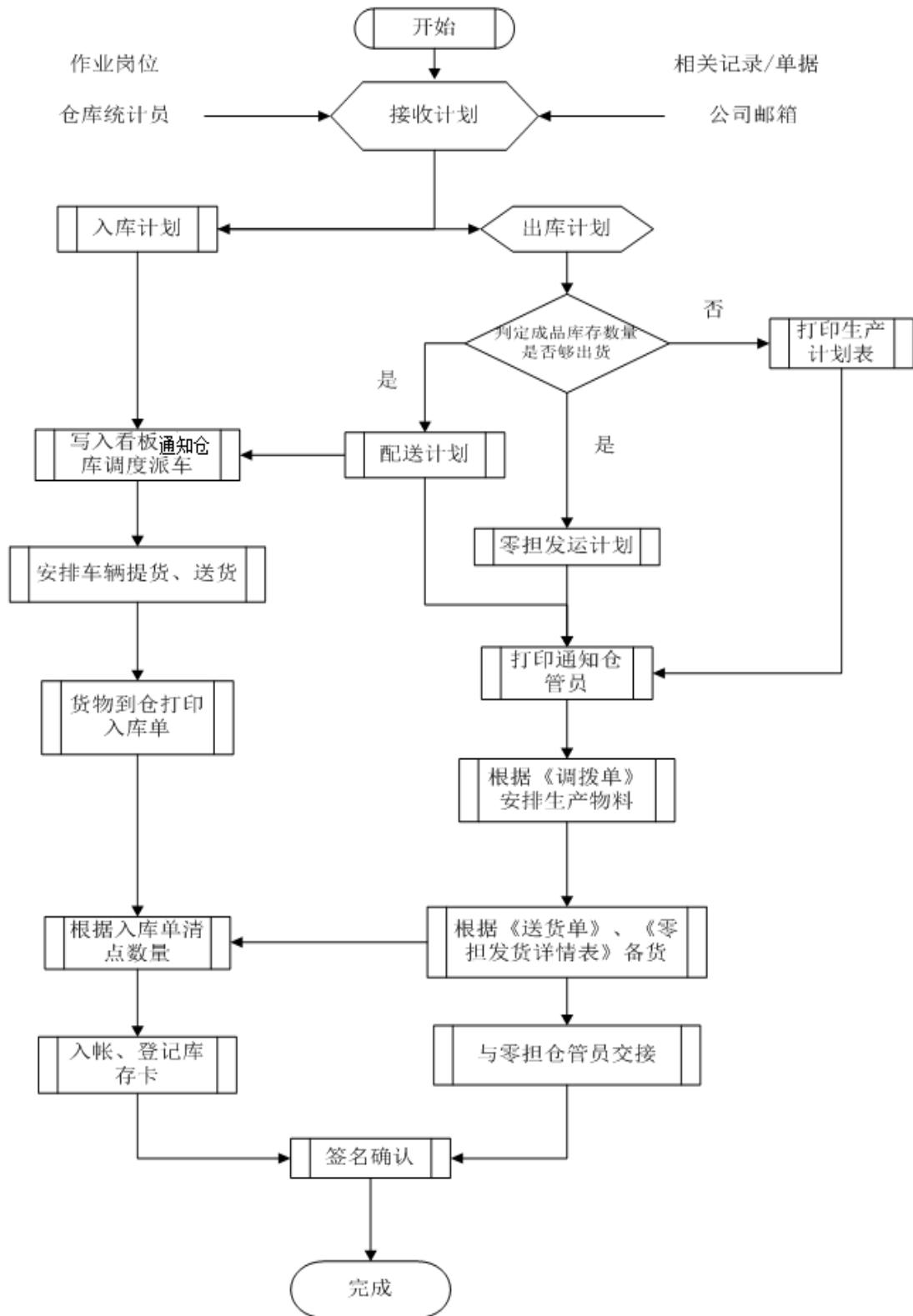
(一) 专线运输业务



(二) 危险品及其他运输业务



(三) 仓储业务



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 业务许可和资质

公司所获得相关行业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注册编号	资质所属公司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04.11.18	2006.12.31	44070304406	安捷有限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含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006.05.16	2017.03.31	440700003480	安捷有限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含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014.12.22	2018.10.31	440700005823	嘉思捷

(二)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114,966.56	52,374.60	62,591.96
家具用具	1,501,777.26	257,557.27	1,244,219.99
运输设备	11,151,839.67	4,475,724.79	6,676,114.88
合计	12,768,583.48	4,785,656.66	7,982,926.82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可使用状态。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原值 10 万元以上）列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1	醒狮牌罐式运输半挂车	10	1,914,529.90	1,474,985.60	77.04
2	半挂牵引汽车	4	1,263,585.96	913,466.96	72.29
3	半挂牵引汽车	3	950,511.57	687,141.12	72.29
4	半挂牵引汽车	3	838,461.54	606,137.49	72.29
5	商务车	1	758,000.00	154,060.65	20.32
6	商务车	1	452,400.00	165,880.00	36.67
7	东风牌厢式运输车	2	386,324.78	331,273.58	85.75
8	半挂牵引车	1	305,554.76	220,890.46	72.29
9	五十铃牌厢式运输车	2	266,666.66	220,222.24	82.58
10	半挂牵引汽车	1	266,482.00	13,324.10	5.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1	东风开启厢式车	1	252,914.00	12,645.70	5.00
12	解放牌厢式运输车	1	236,387.65	214,718.78	90.83
13	东风牌厢式运输车	1	215,384.62	193,217.93	89.71
14	东风牌厢式运输车	1	209,401.71	186,193.00	88.92
15	东风牌厢式运输车	1	196,581.20	171,680.88	87.33
16	东风牌厢式运输车	1	194,871.79	168,645.21	86.54
17	东风小型厢式车	1	190,269.00	9,513.45	5.00
18	机动叉车	1	173,280.00	8,664.00	5.00
19	挂车	1	164,500.00	161,895.42	98.42
20	解放牌厢式运输车	1	163,666.10	130,917.29	79.99
21	福田牌厢式运输车	1	153,757.28	139,662.86	90.83
22	东风牌厢式运输车	1	126,857.09	100,568.50	79.28
23	动力叉车	1	126,500.00	6,325.00	5.00
24	东风小型厢式车	1	126,000.00	6,300.00	5.00
25	江维汽车	1	120,500.00	12,050.00	10.00
26	挂车	1	119,800.00	57,204.51	47.75
27	电动叉车	1	115,384.62	98,028.88	84.96
28	塑料托盘(田字型)	2,000	458,119.66	407,344.74	88.92
29	塑料托盘(田字型)	2,000	458,119.66	400,091.18	87.33
30	塑料托盘(田字型)	2,000	435,897.44	394,487.18	90.50
31	抱机	1	109,743.59	40,239.19	36.67
合计		6,046	11,750,452.58	7,707,775.90	-

(三) 公司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	物流扫描跟踪系统	购买	2016.03	15,000.00	14,166.66
2	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购买	2015.12	188,679.24	162,473.79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公司知识产权

(1) 公司已拥有的商标使用权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 个商标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所有人	申请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江门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13366295	39	2015.02.07-2025.02.06
2	安捷物流	江门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13366311	39	2015.04.07-2025.04.06

注：公司商标使用权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

(2) 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个互联网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号
1	http://www.jmanji.e.com/	江门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2004	2024	粤 ICP 备 08126428 号

(四)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01 人，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含）以下	16	15.84
31-40（含）岁	37	36.63
40-50（含）岁	36	35.64
51（含）岁以上	12	11.88
合计	101	100.00

(2) 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
研发人员	2	1.98
管理人员	8	7.92
生产人员（其他）	68	67.33
财务人员	4	3.96
营销人员	19	18.81
合计	101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5	4.95
大专	18	17.82
中专及以下	78	77.23
合计	101	100.00

(4) 工龄情况

职业生涯工龄	人数	占比 (%)
1 年以下	5	4.95
1 至 3 年	18	17.82
3 年以上	78	77.23
合计	101	100.00

(5) 劳务派遣人数

类别	人数	占比 (%)
正式签订劳动合同人员	101	100.00
合计	101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

陈雪瑶，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李明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仓储部库管员；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安捷有限信息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安捷股份信息部经理。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李明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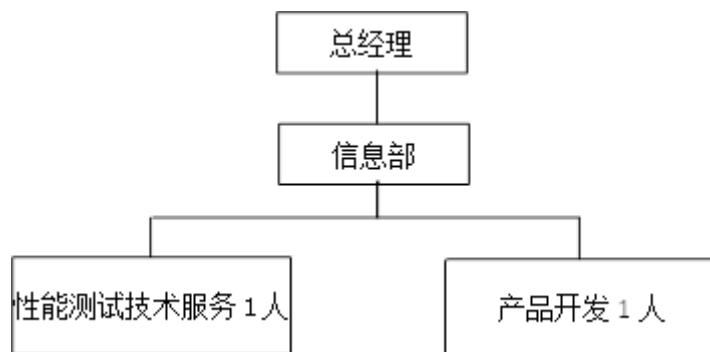
黎明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服役于武警江门市支队江门市中队；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安捷有限运作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安捷股份运作部经理。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黎明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0.18%。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3、研发情况

(1) 研发机构设置以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2名，占公司总人数的1.98%。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如下图：



信息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内部需求，协助领导负责公司整体信息的管理：主要是信息化项目的立项、招投标、评估评审、开发跟进、验收和合同执行工作，并负责对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其他项目管理工作，包括申请研发协助做前、中后期开发、实施、调试、运维、培训等，并合理安排调配人员参与跟进。

(2) 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研发主要产品为安捷智慧物流平台，该平台为公司委托广东工业大学进行研发，公司研发人员负责研发平台的需求提供、系统维护、升级等，同时负责公司信息管理工作。目前无研发费用投入。

(3) 研发项目简介

公司委托广东工业大学进行安捷智慧物流平台的研发工作。平台以数据获取、整合和共享为核心，以信息安全为基础，为运输与物流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可靠、有效、实时的信息服务，同时促进客户与物流提供商之间协同经营机制和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为行业管理、市场规范管理及科学决策提供多样化的物流信息服务。

(五) 环保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仓储管理、中转、集装箱拆拼箱、仓储配送、装卸货物；国内航空销售代理；销售摩托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代码为“G543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代码为“G54”。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专业咨询”，行业代码为“L7239”。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运输业”，行业代码为“12121311”。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并参照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文件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不存在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法》内规定的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安全生产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为：

- (1) 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指定了专人担任安全员，进行安全管理；
- (2) 公司注重安全相关培训教育，对新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 (3) 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并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降低生产运营中的风险。
- (4) 公司获得广东省江门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安全认证如下：

序号	安全认证类型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注册编号	所属公司
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	2014.07.02	2017.07.02	2014-20-12-3-1 50053	安捷有限
2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	2014.07.02	2017.07.02	2014-20-12-3-1 50059	嘉思捷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七）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从事产品生产，因此不涉及产品质量相关的政府审批、强制认证等手续。

公司获得质量标准认证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注册编号	资质所属公司
1	【ISO 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含危险货物运输标准)	2014.07.01	2017.06.30	0070014Q1172 7R1M	安捷有限
2	【GB/T 19680-2013 国家标准】AAA 物流企业	2013.08	2017.08	核发号 02638	安捷有限

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合规经营风险

公司已取得国税、地税、市场监督管理局、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未发现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及法律风险。

（1）公司对货运司机工作时间、考勤、薪酬标准、薪酬发放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驾驶员考勤、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货运司机的工作时间、考勤、薪酬标准、薪酬发放等情况进行了严格的制度化管理。《驾驶员考勤、薪酬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货运司机日常工作时间为每日 8:00 至 18:00（部分司机根据岗位不同，上下班时间部门自行调整），每月休息 4 天。业务部门统计每月司机出勤情况制作考

勤记录并报送人力部门，作为司机工资及奖金的发放依据。

司机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工龄奖，高温补贴（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安全奖，提成工资（按每天运费的8.5个点提成），全勤奖（当月没有请假迟到可享受全勤奖），伙食补助（出车每天补助一餐10元\天）。同时，公司为司机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安全奖的发放：每月没有出现交通安全事故或非个人行为导致的违章现象，及在日常的工作中如：单据交接；货物的清点；车辆每天按要求检查；每月对车辆进行一次彻底清洗；如每月无相关违规事项，都能按要求完全上述工作的，可享受每月的安全奖（工作不满1个月无安全奖），安全奖半年发放一次。

公司每月25日发放上月工资，每月1日至当月底最后一天为1个月的工资结算周期，工作不足1个月的将不享受全勤奖励。

（2）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车辆交通违章和交通事故的处理办法

①车辆违章处理方式：

当车辆发生违章后，交管部门会寄违章通知书通知公司车辆出现违章。一般情况下，交通违章的罚款由司机自行缴纳；特殊情况下，由于相关司机长期在外无法按时交纳罚款，为避免罚款滞纳金的处罚，由公司先垫付缴纳违章罚款，之后再从司机工资中扣减。

②车辆交通事故处理方式：

当车辆出现交通事故后，由交管部门认定事故责任。如为公司责任，就需承担对方的维修费用及相关经济补偿（以保险公司定损金额为准），如是对方造成公司车辆损失的交通事故，维修费用及相关经济补偿由对方承担（以保险公司定损金额为准）。

③交通事故车辆维修费用的支出及收取方式

如为公司责任造成的交通事故，公司先垫付对方维修费和自己车辆维修费，保险公司收到发票后再将维修款项转入公司指定账户。如为对方责任，由对方直接支

付维修费；或先由公司垫付，之后将发票交给对方并将维修款以现金或转帐的形式返还给公司。

④公司运营车辆交通违章和交通事故的具体情况

2014年7月31日，公司车辆发生交通违章，罚款金额200.00元由公司代为支付，之后从相关肇事司机的工资中予以扣除。除以上罚款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再代垫其他交通违章罚款，也未受到任何因交通违章而导致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运营车辆均购买了第三方责任险，发生交通事故时由保险公司在责任范围内代为赔偿。报告期内公司车辆共发生4次交通事故，赔偿对方车辆维修费16,352.00元，公司车辆维修费18,255.00元，共计损失34,607.00元，均已由保险公司全额赔付。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导致超出保险公司赔偿范围的重大交通事故，也没有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公司赔偿损失和处罚损失。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收入如下：

业务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运输业务	21,806,942.83	94.39	62,129,420.84	94.58	57,820,586.87	88.88
其中：一般货物运输	7,697,288.58	33.32	24,613,316.90	37.47	16,527,658.80	25.41
危险品运输	8,867,556.97	38.38	13,381,996.54	20.37	20,475,197.96	31.47
专线运输	5,242,097.28	22.69	24,134,107.40	36.74	20,817,730.11	32.00
仓储业务	1,297,392.81	5.61	3,557,922.03	5.42	7,232,991.61	11.12
主营业务合计	23,104,335.64	100.00	65,687,342.87	100.00	65,053,578.48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3,104,335.64	100.00	65,687,342.87	100.00	65,053,578.48	100.00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公司主要从事运输业务及仓储业务。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公司对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4%、67.03%、62.83%。

2016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内容
1	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	6,110,922.03	26.45	专线运输及仓储
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0,427.58	10.65	危险品运输
3	江门市滨崎食品有限公司	2,254,661.80	9.76	运输及仓储
4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6,616.21	9.46	危险品运输
5	江门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1,690,067.86	7.31	危险品运输
合计		14,702,695.48	63.64	-
当期销售总额		23,104,335.64	100.00	-

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内容
1	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	23,421,632.31	35.66	专线运输及仓储
2	江门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6,523,510.65	9.93	危险品运输
3	江门市滨崎食品有限公司	6,204,025.39	9.44	运输及仓储
4	广东嘉士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195,453.86	6.39	运输及仓储
5	江门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3,685,979.02	5.61	运输及仓储
合计		44,030,601.23	67.03	
当期销售总额		65,687,342.87	100.00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产品
1	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	20,232,047.60	31.10	专线运输及仓储
2	江门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6,694,754.58	10.29	危险品运输
3	金羚电器有限公司	5,173,213.92	7.95	运输及仓储
4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4,763,986.56	7.32	专线运输及仓储
5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6,901.85	6.16	危险品运输
合计		40,870,904.51	62.83	
当期销售总额		65,053,578.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且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50%，主要原因是公司从事为制造业、零售流通业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综合性物流及仓储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仓储及相关增值服务、专线运输、危险品运输及其他普通货物运输服务。由于公司所服务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较大，且公司凭借良好的服务水平和企业信誉，与其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比较稳定且占比较高。

前五大客户中，江门东洋油墨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10%，不存在重大依赖。除江门东洋油墨有限公司外，公司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汽油、物流服务、过路过桥费等，供应商主要为石油公司、其他地区的物流公司。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47%、54.74%、57.88%。

2016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赣州市南康区腾诚物流有限公司	5,130,988.73	23.98	物流服务
2	宜黄县平顺物流有限公司	3,968,690.92	18.55	物流服务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	3,289,601.93	15.37	汽油
4	广州安力物流有限公司	1,225,722.80	5.73	物流服务
5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88,520.24	4.15	过路过桥费
合计		14,503,524.62	67.78	-
当期采购总额		21,397,298.04	100.00	-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	17,996,490.67	33.14	汽油

2	赣州市南康区腾诚物流有限公司	3,689,759.14	6.80	物流服务
3	吉安荣发物流有限公司	3,613,867.84	6.66	物流服务
4	宜黄县永达物流有限公司	2,250,630.63	4.15	物流服务
5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168,694.80	3.99	过路过桥费
合计		29,719,443.08	54.74	-
当期采购总额		54,296,808.19	100.00	-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	12,849,980.95	37.16	汽油
2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123,126.11	6.14	物流服务
3	上饶县路通物流有限公司	1,833,333.33	5.30	物流服务
4	广丰县福通物流有限公司	1,801,801.80	5.21	物流服务
5	鹰潭辉明物流有限公司	1,405,405.41	4.06	物流服务
合计		20,013,647.60	57.88	-
当期采购总额		34,580,175.53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整体平稳，在 2016 年有所提升。由于物流行业具有显著的地域性和季节性，为了更好地整合资源，公司会根据淡旺季和运输路线将业务交由其他具有属地运输优势的物流公司承运，2016 年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导致物流服务的采购量占比提升。其中，赣州市南康区腾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长春、温州、沈阳、南宁等地区的专线物流；吉安荣发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东莞、长沙、贵阳等地区的专线物流；宜黄县平顺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成都、怀化等地区的专线物流；宜黄县永达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青岛、广东、成都等地区的专线物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实际发生额在 50 万元以上）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年1-4月	履行情况
1	鹰潭辉明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服务	2013.1.1-2015.12.31	1,405,405.41			履行完毕
2	上饶县路通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服务	2014.4.1-2015.3.30	1,833,333.33			履行完毕
3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货运服务	2014.7.1-2015.6.30	2,123,126.11			履行完毕
4	资溪县广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货运服务	2015.11.10-2016.11.9		1,016,216.22		正在履行
5	广州安力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服务	2016.1.1-2016.12.31			1,225,722.80	正在履行
6	宜黄县平顺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服务	2015.9.15-2017.1.19		858,365.99	3,968,690.92	正在履行
7	广丰县福通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服务	2014.3.1-长期	1,801,801.80			履行完毕
8	吉安荣发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服务	2015.8.1-长期		3,613,867.84		正在履行
9	峡江县安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货运服务	2014.9.1-长期	882,882.94	542,763.36		正在履行
10	资溪县冉光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货运服务	2015.10.1-长期		725,485.19		正在履行
11	赣州市南康区腾诚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服务	2015.9.1-2016.12.31		3,689,759.14	5,130,988.73	正在履行
12	宜黄县永达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服务	2015.11.10-2016.11.9		2,250,630.63		正在履行

注：由于物流行业的特殊性，采购合同基本为公司与其他物流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中未签订具体金额，故将合同履行后各年度实际确认的成本金额予以进行列示。

2、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实际发生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履行情况
1	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	仓储及装卸	2014.1.1-2014.12.31	20,316,702.90	23,421,632.31	6,110,922.03	履行完毕
2		货物运输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3		货物运输	2014.3.26-2015.3.31				履行完毕

4		仓储及装卸	2014.6.28-2015.2.25				履行完毕
5		仓储及装卸	2014.8.1-货物搬离				履行完毕
6		仓储及装卸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7		货物运输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8		仓储及装卸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9		货物运输	2016.4.1-2017.3.31				正在履行
11	江门市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3.6.1-2016.5.31	6,694,754.58	6,523,510.65	1,690,067.86	履行完毕
12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3.7.1-2014.6.30	4,006,901.85	588,847.45	2,186,616.21	履行完毕
13		货物运输	2014.7.1-2015.6.30				履行完毕
14		货物运输	2015.8.16-2016.8.15				正在履行
15	广东嘉士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3.12.31-2015.6.30	3,350,055.85	4,195,453.86	1,294,162.66	履行完毕
16		货物运输	2015.7.1-2017.6.30				正在履行
17	金羚电器有限公司	仓储	2014.1.1-2014.12.31	5,173,213.92			履行完毕
18		仓储	2014.8.14-2014.9.15				履行完毕
19		仓储	2014.8.18-2014.9.15				履行完毕
20		仓储	2014.9.16-2014.11.15				履行完毕
21		仓储	2014.11.16-2014.12.15				履行完毕
22	福建永悦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4.8.10-2015.8.9		3,259,393.40	2,460,427.58	履行完毕
13		货物运输	2015.4.10-2017.4.9				正在履行
23	江门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4.10.24-2015.10.23	356,759.09	3,685,979.02	11,228.11	履行完毕
24		货物运输	2015.1.5-2016.1.4				履行完毕
25	江门市滨崎食品有限公	货物运输	2015.6.1-2016.5.31		6,204,025.39	2,254,661.80	履行完毕

26	司	货物运输	2016.2.1-2017.1.31				正在履行
27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装卸	2013.6.26-2014.6.25	4,763,986.56	1,899,556.52	508,353.15	履行完毕
28		货物运输、装卸	2014.6.26-2015.6.30				履行完毕
29		货物运输、装卸	2015.7.1-2016.12.31				正在履行
30		货物运输	2016.1.28-2017.1.28				正在履行
31	四川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5.8.1-2016.7.31	3,797,898.54	3,014,283.33	1,040,526.42	正在履行

注：由于物流行业的特殊性，销售合同基本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中未签订具体金额，故将合同履行后各年度实际确认的收入金额予以进行列示。

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抵押、担保合同

质押机构	合同编号	合同期间	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工商银行江门北新区支行	2015 年江北新质字第 246 号	2015.7.30-2016.4.11	20.00	安捷有限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双方签订《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编号：2015 年江北新保函字第 019 号）而享有的债权债务，质押物为保证金 20 万元	履行完毕

注：2015 年 7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北新区支行与安捷有限签订《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合同约定：安捷有限在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的期限内向工商银行江门北新区支行申请办理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申请办理上述业务应向银行支付担保费，担保费按担保余额的 0.15%/月计收，单笔最低为人民币 100 元/月。该保函用作公司承运天地壹号货物的担保，该抵押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提前履行完毕。

5、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合同金额	期限	用途
----	-----	----	-------	------	----	----

1	江门双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宏兴路 98 号	35,000.00	免租金	2012.11.1-2015.12.31	办公、仓库
				首年 180,000.00 元/季度；后每年递增 5%	2016.01.01-2022.10.30	
2	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市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12 号	5,120.70	46,086.30 元/月	2013.3.1-2014.3.31	办公、仓库
					2014.4.1-2017.3.31	
3	江门富丰车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15 号 A 仓库	2,160.00	25,920.00 元/月	2014.8.16-2014.12.15	仓库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15 号 B 仓库	2,160.00	25,920.00 元/月	2014.9.19-2014.12.15	仓库

注：201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向双盈公司租赁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宏兴路 98 号的物流基地。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门市联合实业发展总公司与江门市蓬江区环市镇联合村民委员会共同出具说明，确认上述地块系江门市蓬江区环市镇联合村合法所有，并由联合村民委员会属下的江门市联合实业发展总公司出租给了双盈公司，允许双盈公司进行转租，并且在租赁期间不予收回。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现代物流行业中的现代物流服务提供商，具体业务为：道路运输配送服务、仓储及相关增值服务。公司经营的关键要素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专业运输车辆共 46 辆、28,000 平米大型仓储仓库、物流行业 ISO9001 国际质控标准。公司主要向制造业、零售流通业客户提供综合性物流及仓储服务，主要客户涉及：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广东嘉士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江门东洋油墨有限公司等。

（一）采购模式

1、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采购

需求部门将采购清单交到经理处批核，经理安排业务对接部门依据采购清单通知供应商做出报价单，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单对比核价后与符合条件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采购业务的特点及交易习惯约定质量、送货、验收及结算等条款。

2、承运业务外包采购

公司运作部根据客户承运任务的需要，制定运输计划，经过经理审批，与能够达标的承运商签承运合同。

(1) 比价采购：对于普通货物运输，公司采用比价采购方式，即在运作部事先确定的合格承运商范围内，公司根据价格、服务等各项指标综合对比确定承运商。

(2) 定向采购：对于专线运输，为保证运货准时率与服务质量，公司与部分专线承运商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根据已经获得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签订承运合同。

确定承运商后，公司与承运商约定付款方式，由公司运作部安排发货，发货后客服对运货情况进行实时跟进，并通知指定收货人收货，承运商凭客户收货签收凭证结算运费。

(二) 客户服务模式

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公司从单一的公路运输企业，发展成为集专线运输、危险品运输、仓储管理等业务为一体的综合物流管理企业。

公司拥有仓库面积达 28,000 平方米，同时具备普通货物和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资质，拥有专业运输车辆共 46 辆，其他合作签约车辆 1,000 余辆。通过整合上述资源，公司已建立起集仓储、配送等于一体的公共的物流平台，同时与各专线及当地物流建立合作关系，拥有辐射全省及国内主要城市的运输网络，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稳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

(三) 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围绕为生产型客户提供物流整体优化及解决方案开展，公司主要通过上门拜访、组织客户参加物流信息学习交流会议等方式进行业务洽谈、签订销售合同，并对物流服务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反馈，提升客户粘性。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生产型客户提供物流整体优化解决方案、配套的物流配送、仓储及加工装卸等服务，整合客户需求与物流资源，降低客户自有库房的闲置成本，从而实现公司的盈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零售流通业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综合性物流仓储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道路运输配送服务、仓储及相关增值服务，其中仓储及相关增值服务包括仓储、包装、装卸、质检等。其中，针对公司运输服务中的专业运输业务方面（危险品运输），公司定期组织相关管理与业务操作人员进行内外部的专业知识培训，持续强化提高专业运输业务的质量和服务标准，通过对专业能力的提升，提高公司对专业运输业务的订价权，从而实现公司的盈利。对于部分单一成熟的运输业务，公司采取成本领先战略，对市场内有属地优势的承运商进行整合、调配，降低公司运输车辆的闲置成本，从而有效控制成本价格，扩大承运量，实现盈利。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分类及简介

公司属于现代物流行业中的现代物流服务提供商，具体业务为：道路运输配送服务、仓储及相关增值服务。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道路运输业（G54）道路货物运输（G5430）”；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新版），公司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道路运输业（G5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12）运输（1212）公路与铁路（121213）陆运（12121311）”。

由于现代物流业具有划区域、跨部门的行业特性，所以其行业监管涉及多个部门。目前，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行业的宏观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及总体规

划。具体管理部门涉及：交通部、铁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等多个部门。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零售流通业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综合性物流仓储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道路运输配送服务、仓储及相关增值服务，行业自律机构主要包括中国物流行业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等组织机构。其中，中国物流行业协会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自愿联合成立的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宗旨是挖掘、集中、整合中国物流资源，着力拓展综合物流服务领域，促进中国物流业的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主要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07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扶持、促进公路建设。公路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经营公路。
2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交通部	1999.11	在规定的距离和时间内将货物运达目的地的，为快件货物运输；应托运人要求，采取即托即运的，为特快件货物运输。
3	《道路行政处罚规定》	交通部	2001.08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汽车从事客、货运输的，处以 3000 元的罚款。使用未按规定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客、货运输经营活动的，每辆车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10000 元。未使用相应车型、等级要求的车辆从事客、货运输经营活动的，每辆车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10000 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01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04.04	国家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路运输市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4.04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06.09	规定道路运输产业人员的定期培训、考试管理权、考试安排等要求。
8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1.02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9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12.03	鼓励道路货物运输实行集约化、网络化经营。鼓励采用集装箱、封闭厢式车和多轴重型车运输。
1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12.12	国家鼓励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和运输条件好的大型专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鼓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实行集约化、专业化经营，鼓励使用厢式、罐式和集装箱等专用车辆运输危险货物。
11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	交通部	1999.10	保护道路运输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及时、公正处理服务质量投诉，加强对道路运输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的正常秩序。
12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修正）》	交通部	2001.08	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车辆维护制度，并加强管理。车辆的二级维护由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物流行业为国家重点发展行业，国家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振兴物流业的产业政策，同时广东地区出台一些列落地鼓励政策，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号）	发改委等九部委	2004.08	从行政管理、税收、行业帮扶等多方面推进我国现代物流业的发展，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加快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的协调健康发展。
2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7.03	明确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战略物流。
3	《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08.04	引导供应链管理思想，推动物流企业从运输、仓储、配送等环节向供应链管理的各个环节渗透，发展第三方物流。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4	《关于引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	国务院	2009.03	重点建设十大物流通道，建设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工程、物流园区、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等九大工程，从加强投入、推进物流业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完善法律法规等九大方面提出政策措施，加强物流业调整和振兴。
5	《关于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意见》	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0.04	物流企业增强一体化服务能力，深入制造业物流运作流程，全面参与制造企业的供应链管理。
6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11.04	提出加强推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发展现代物流，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引导一批重点货运企业按照市场机制整合资源，扩大经营规模和服务范围，拓展经营网络。
7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1.08	从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等九个方面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8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	发改委	2012.05	提出加大对民间资本投资物流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大宗物资物流、多式联运、危化品物流等重点领域。
9	《关于推进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工作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2】211号)	商务部	2012.06	要求完善城市共同配送节点规划布局，鼓励商贸物流模式创新，加快物流新技术应用步伐和大商贸物流设施改造力度。
10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	2012.09	取消和调整物流行业部分行政审批项目
11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62号)	国务院	2012.12	重点发展包括现代物流业在内的12项生产性服务业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2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国办发【2013】6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3.06	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大力推广并优化供应链管理，支持流通企业建设现代物流中心。
13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国务院	2014.10	进一步强调了物流业发展的重要性，要求到2020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14	《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0)》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国家发改委等十五部委	2015.10	确定了包括托盘标准应用推广、多式联运、冷链物流、物流信用、物流信息、电子商务物流、物流服务标准化试点、物流标准国际化培育以及物流标准化基础能力建设等重点开展的九项标准化工程
15	《关于加快江门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07	强调重点培育和发展以仓储配送为主的物流企业、以特定客户服务为主的物流企业、以综合物流服务为主的物流企业和以提供物流解决方案为主的第四方物流企业。
16	《广东省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09	方案规定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等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将原来缴纳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12	鼓励现有运输、仓储、货代、联运、快递企业整合功能、延伸服务，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支持大型物流企业通过兼并联合、资产重组、上市等方式加快发展壮大，加强企业品牌建设，增强竞争力。
18	《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物流一体化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11	引导、鼓励制造企业、商贸服务企业、农业企业主辅分离，外包物流业务、释放物流需求。鼓励现有运输、仓储、货运代理企业进行供应链功能整合，延伸服务范围，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培育物流龙头企业。
19	《广东省“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2020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09	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定位系统等技术，推进制造业物流、农村物流、电子商务物流、城市配送、冷链物流和国际物流等智能化，发展精准服务、体验服务、聚合服务等物流新模式。运用互联网发展物流金融、物流保险、在线交易、结算支付、物流配送等物流新服务。支持龙头物流企业运用互联网建设敏捷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型供应链协作平台，集聚优质供应商资源，应用射频识别（RFID）、自动分拣、可视服务等技术，实现供应链精准化管理。重点在装备、汽车、石化、家电、服装等行业开展供应链管理模式创新，推进上下游供应商无缝对接。

（二）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我们物流行业发展主要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建国初期，工业、商业处于起步阶段，我国物流行业主要以企业内部物流为主，在物资、商业、粮食、供销、外贸及新华书店等流通系统相继建立了储运公司、储运部等附属于相关企业的物流机构，是一种“商物合一”型、兼营的物流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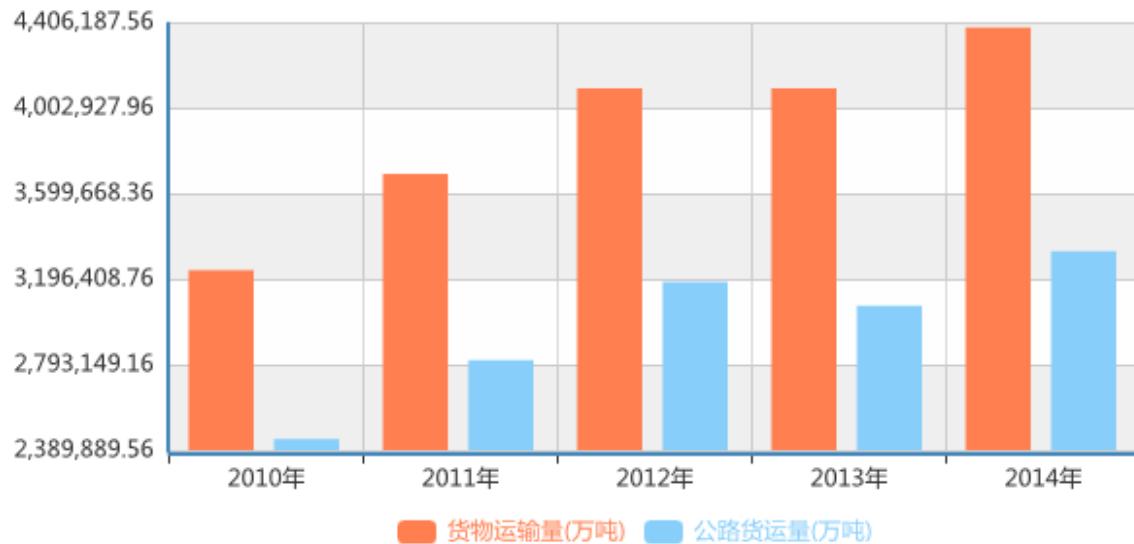
第二阶段，改革开放后，工商业进入迅猛发展时期，随着国内商品流通和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我国物流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在“商物合一”型物流机构的基础上，生产部门开始重视物流合理化的研究，并建立了相应专业化物流企业。这一时期，这些企业主要以大型国营企业为主，运输货品主要以传统工业和大型国企流通商品为主，例如：中邮、中铁、中国远洋、招商局等，专门为企业进行货物的仓储及运输。同时增建了铁路、公路、港口、码头，开展了联合运输、散装运输和集装箱运输等，这都为物流业的发展和物流合理化，创造了条件。

第三阶段，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以及对于多种经济体制的鼓励，越来越多的民营资本进入物流行业，一些中小物流企业开始兴起。同时，物流行业也由传统物流进入到现代物流阶段。现代物流是指将信息、运输、仓储、库存、装卸搬运以及包装等物流活动综合起来的一种集成式管理。这一时期，现代物流更加具有信息化、定制化特点，能够满足市场上大中小企业不同需求。同时，在这种市场环境下，众多中小物流公司应运而生。中小物流企业通常成立时间不长，是在第三方物流概念引入和发展的过程中诞生的，此类公司大多是私有或者合资企业，其业务地域、

服务和客户相对集中。

我国现有的物流企业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第一，中央直属的专业性物流企业，即专营生产资料的物资储运总公司和外运总公司。仓储主要针对系统内部，因此商流与物流分离，受行政控制。第二，地方专业性物流企业，即地方商业系统的储运公司及粮食仓储系统，完全受当地行政领导。第三，兼营性物流企业，即集物流与商流为一体的物流企业，此类企业在行业中占比交大且数量正在不断增多。

物流行业已经成为我国一大重要产业，形成了一个庞大的产业链，并在各个领域、各个区域形成了不同规模的物流公司。根据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6年一季度，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50.7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00%，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0.4个百分点。其中，工业品物流总额47.30万亿元，同比增长5.80%。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货物运输量已从2010年的3,241,807万吨提升至2014年的4,386,800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10.60%。而公路运输占货物总运输量的比重持续在75%左右。



图：国家货物运输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行业发展趋势

国外物流行业发展从起步、规模和技术等多方面都明显高于国内物流业，形成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以运输技术、配送技术、装卸搬运技术、自动化仓储技术、库存控制技术、包装技术等专业技术为支撑的现代化物流装备技术格局。相比较下，国内物流行业主要呈现以下趋势：

(1) 信息化、智能化

目前我国中小物流企业存在信息化不足的特点，无法通过信息系统处理物流信息，更多的依靠人工和传统方式统筹调度。物流企业的信息化、智能化将是未来的一大趋势。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处理大量的物流信息，统筹安排优化配送路线，有效降低车辆空载率。同时，货物仓储由静态管理变为动态管理，加快周转率，提高仓储设施使用效率，降低物流服务成本。

(2) 供应链化

随着各地工商业的发展，各个区域的协同发展趋势凸显，相应的，企业的物流成本占比逐步上升，且企业上下游各个交通运输方式由于受分段、分头管理模式的影响，导致各运输方式长期处于相互分割的状态，不利于提升企业生产运营效率。而传统物流模式从事简单的专项服务，运输、配送、仓储等功能是分割的，单一的，当物流活动分散在不同企业和不同部门时，各种物流要素很难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因此，物流供应链化是针对于生产企业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生产效率的定制化服务。将企业所需上游生产要素的运输、仓储、装卸及下游企业的配送统一结合，针对不同企业制定供应链物流项目，形成第三方物流专属服务的企业物流网络。

(3) 规范化、专业化

目前，由于市场上中小物流企业水平参差不齐，众多民营企业尚未在管理方面走向规范，同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尚有待健全，导致物流行业存在规范不完善、加盟、分包混乱、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的特点。未来，随着物流行业相关规范的完善，针对各个行业的储运标准相继出台，企业的资质、质控、管理门槛提升，物流行业将更加的规范化、服务更加专业化。

(4) 规模化、集成化

物流行业作为服务于工商业活动的中间产业，对货物流动的效率具有很高的要求，而一些小型物流企业小规模、碎片化、粗放式经营模式，极大的限制了物流行业效率的提升。随着相关行业规范的完善，物流行业规模化是大势所趋，行业整合必将加速。物流行业的整合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实现，一个是企业本身的规模化，通过自身发展的规范高效不断的扩大企业规模；另一个是凭借IT 系统等方式实现平台优势，整合不同的专线，通过使用相同的标准化流程，对运力实现集成化的同时提高运力品质。

3、行业基本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物流行业发展较大程度依托于宏观经济环境，一方面，由于现代物流业具有划区域、跨部门的行业特性，受到多个部门、多部门政策的联合监管；另一方面，物流行业的下游企业较为综合，包括了各种类型的制造业、采掘业、服务业等等，基本囊括了国民经济发展的各大行业。因此，行业存在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物流行业涉及受托货物的仓储、运输，在货物仓储过程中，要注意货物的码放、通风、防火等；在货物运输的过程中，要注意货物的运输安全、驾驶员的行车安全等，避免因为任何人为或自然原因，导致受托货物受损、灭失。

（3）标的责任风险

物流企业对承运标的物存在保全的责任，在实际操作中，由于物流量较大，物流企业存在因种种原因导致货物错发、漏发、损坏、灭失等风险，由此给客户带来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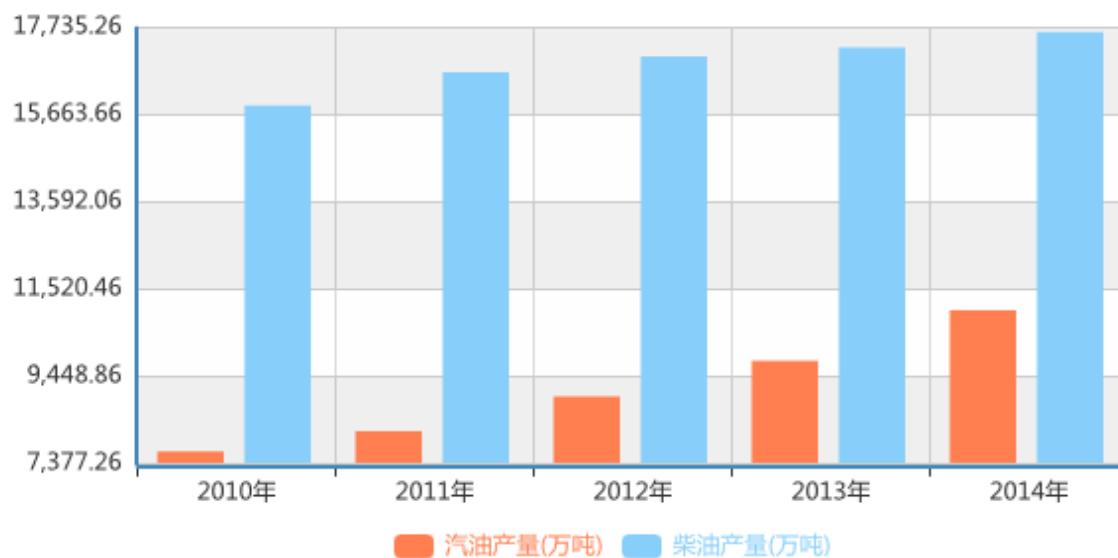
4、行业上下游间的关系

（1）行业上游

针对于公路运输行业，上游主要包括：运输车辆销售厂商、运输工具燃油动力提供商（主要以石油行业为主）、仓储场地出租方。

运输车辆销售厂商中又分为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和危品货物运输车辆。其中，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行业具有厂家多、产品类型全的特点，因此物流企业对其的议价能力较强。而危品货物运输车辆行业必须持有国家质监局颁发的危险品运输车辆生产资质，为国家发改委批准的专用汽车生产厂家，由于该行业资质审查严格、行业开放度低，因此物流企业对此的议价能力较弱。整体来说，运输车辆行业处于供大于求的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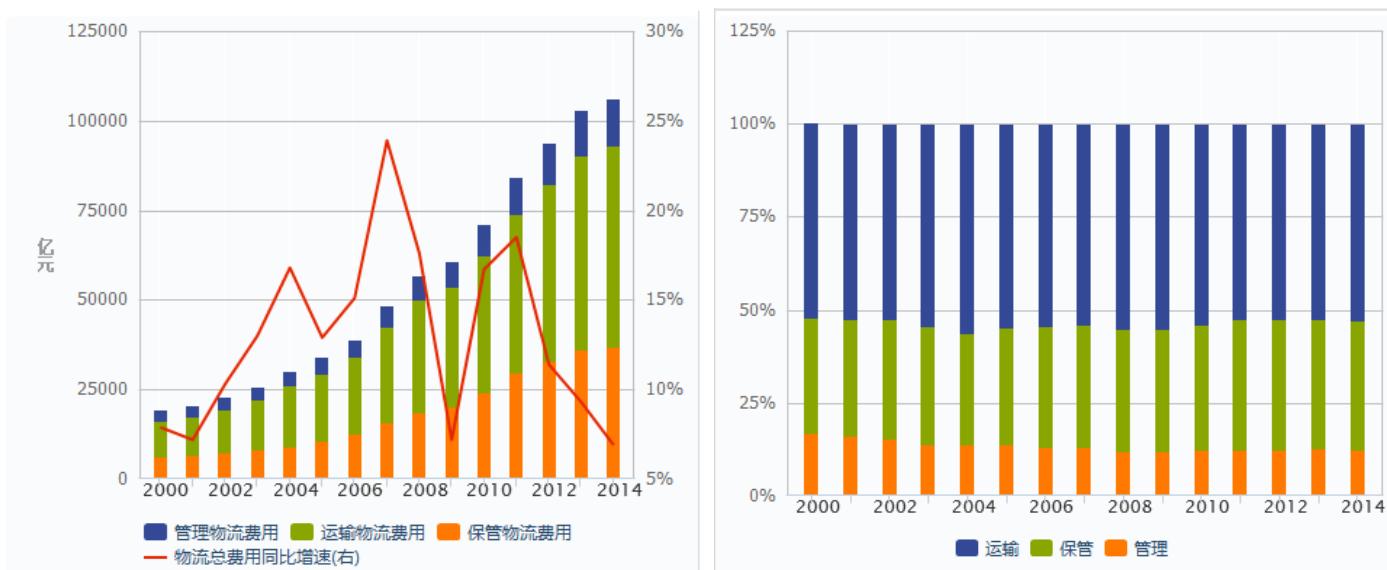
石油能源也是公路运输业的重要上游产业，是其成本的主要来源之一。石油作为关系国民经济的主要产业，其价格受到开采、库存、政治等多方面的影响，其下游行业包括物流业对其的议价能力较低。



图：国家汽油、柴油产量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于仓储场地是物流业重要的生产资料，因此房地产行业是物流行业重要的上游产业，也是其成本的主要来源之一。由于汽车物流企业对于仓储要求较为简单，主要是需要仓储场地交通条件良好，靠近汽车生产厂商或公司区域物流中心地区，一般所选择的仓库均属于城市郊区，供给充足，因此物流行业对其的议价能力较高。



图：物流行业各费用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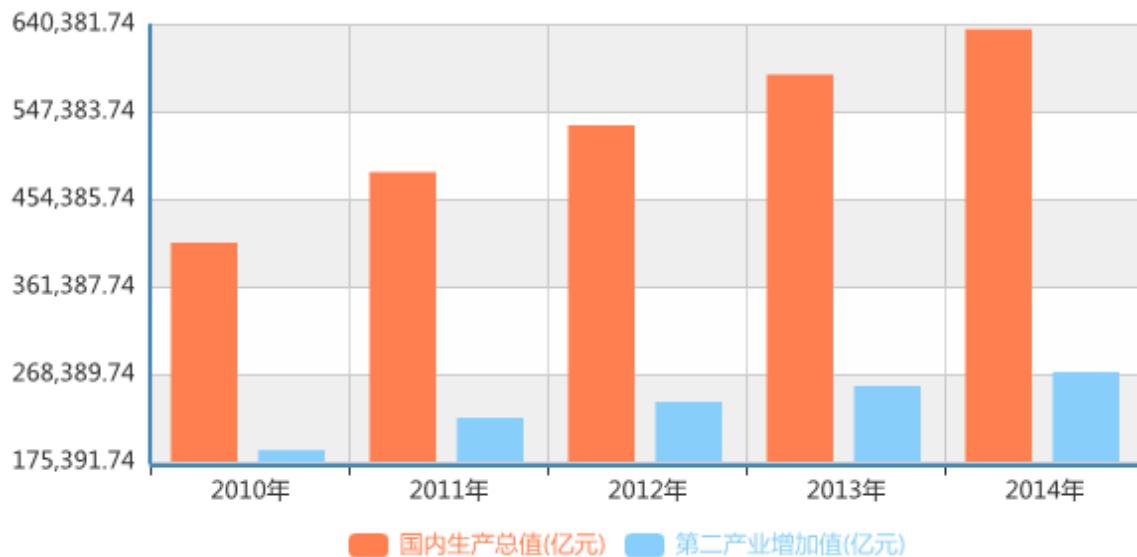
图：物流行业各类费用占比

数据来源：wind

从总体来看，物流行业的上游行业发展比较平稳，运输、仓储、管理三大费用占比稳定，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发展环境。

(2) 行业下游

物流行业的下游较为综合，包括了各种类型的制造业、采掘业、服务业等等，基本囊括了国民经济发展的各大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GDP自2010年以来稳步提升，由2010年的408,903.00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635,910.20亿元，复合增长率达11.67%。同时，工业生产总值也在稳步提升，2014年工业生产总值271,764.50亿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达9.53%。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带动了各行各业的繁荣发展，也为物流行业的成长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图：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 行业壁垒

(1) 资质壁垒

由于物流行业要对客户提供信息、运输、仓储、库存、装卸搬运以及包装等物流活动综合起来的一种集成式管理，在管理过程中关系到客户货品在运输、保管中的安全问题，因此，物流企业需要取得交通部、公安部、质检部等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认证。相关资质及认证的申请和审批需要较长的时间，并对企业本身生产经营情况要求较高，对新进入企业构成重要壁垒。此外，由于危险货物在存储、运输、装卸等方面的特殊性，存在更为严格的资质审批条件，行业壁垒更为显著。

(2) 资金壁垒

由于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特点，要求其在仓储、运输配套设施、网点建设等方面有较大的投入，因此，现代物流业对资金的需求量很大。同时，为持续保持业务竞争优势，物流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信息系统及平台的建设、研发和维护。另一方面，由于物流行业融资渠道不健全，融资成本高，导致资金成为其行业壁垒之一。

(3) 技术壁垒

现代物流业给企业提供一种综合服务，并在仓储、装卸、配送、调度等方面要求一定的技术含量和信息化程度，尤其是在现代信息及网络化高速发展的当代，技术发展直接决定了物流企业服务的层次和水平，物流技术的自动化、运作的信息化、流程的智能化都对物流企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导致技术壁垒成为其行业壁垒之一。

(4) 品牌壁垒

由于物流行业为客户提供的是综合服务，因此企业客户尤其是工业企业客户对物流提供商的要求较高，同时，为避免高昂的转换成本，客户不会轻易更换物流服务商。因此，良好的品牌声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帮助物流服务商获得合作意向，并逐步延伸服务链，积累客户资源。所以，品牌也是物流行业壁垒之一。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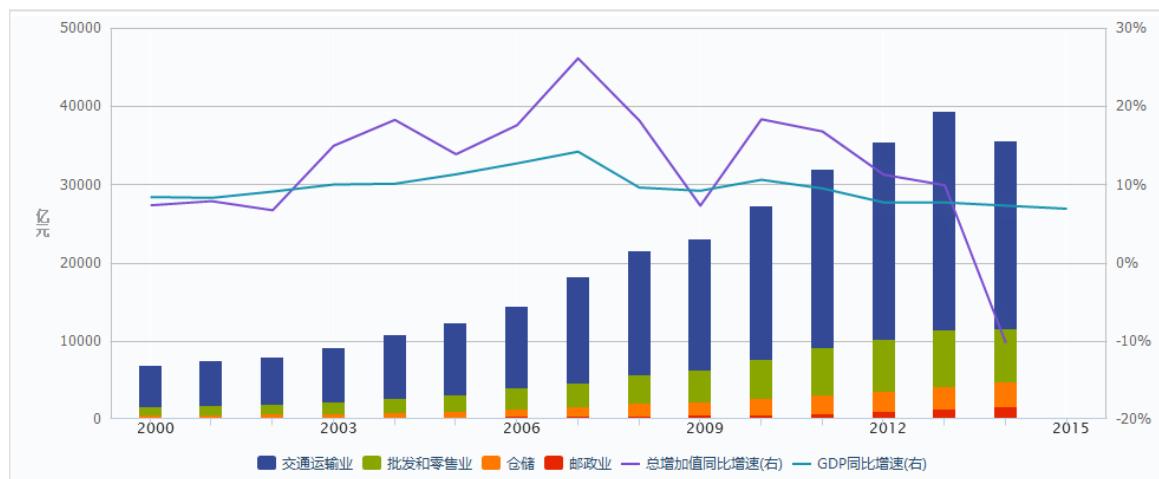
(1) 政策鼓励

物流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行业。自 2001 年以来，为了促进物流业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中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物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等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大力鼓励现代物流行业发展，引导物流产业升级改造，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

(2) 经济持续发展

物流行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密不可分。近年来，中国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产业化水平不断提升，为物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9-2014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345,629 亿元增长至 636,463 亿元；对外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出口总额由 1.20 万亿美元增长至

2.34 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30%。同时，物流行业总增加值同比增速高于 GDP 同比增速。



图：物流行业总增加值情况

数据来源：wind

（3）基础设施条件的逐步完善

物流行业的发展，依赖于相应的交通设施的配套建设。“十二五”期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2.50 万亿元，是“十一五”期的 1.6 倍。“五纵五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基本贯通，各种运输方式衔接效率显著提升。同时，相应物流技术设备的更新换代、物流集约平台逐步搭建，将对物流行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2、不利因素

（1）管理理念落后

物流行业涉及到对供应链各节点的统筹协调，对企业经营管理的能力要求非常高，目前，我国大多数物流企业仍按照传统的物流体系运作，信息化水平较低，设备较为落后，专业化程度较低，管理水平参差不齐。

（2）专业物流人才匮乏

随着物流行业的信息化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不仅需要包装、仓储、配送、运输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更需要综合掌握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营销管理等相关知识的高级复合型人才。目前国内物流专业人才匮乏，仍以外包型劳务、基础运输劳

务为主，成为制约物流行业发展的因素。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内主要企业

中国物流市场具有巨大的潜力，随着我国物流行业的全面开放，国际物流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加快战略布局。国有企业积极整合物流资源，加快服务创新，强化产业链条的控制能力，加快与国内外领先的制造、商贸企业以及与重点物流区域建立稳定、全面的合作关系。民营企业则在细分专业市场的国内物流领域深耕，因经营机制灵活，适应本土市场，发展速度较快。国有、外资、民营三足鼎立的局面已形成。

1、行业内主要企业

（1）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6 年 9 月，注册资本 8.6 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标准卡航、精准城运、精准空运、标准快递、整车运输等。德邦物流的经营模式为，通过“自建物流网络渠道、自购进口车辆、搭建最优线路、优化运力成本、强化人才战略及技术创新”的全链条自营方式，包揽“业务受理、仓储、装卸、运输、提货”各环节的一条龙服务。

（2）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物流咨询服务、物流运作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物流增值服务及供应链金融服务五大产品线。宝供物流形成了以干线运输、区域配送、城市配送三级连动的运输配送体系，在全国 80 多个城市建立分子公司和办事处。

（3）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1.56 亿元。主营业务为：铁路货运、公路汽运、海上运输、港口储运及电商物流、金融供应链物流、外贸物流、汽车后市场等物流服务。公司具有多年危化品运输经验，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

粮油加工、板材加工、热电煤炭、制浆造纸等制造业企业。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挂牌新三板，股票代码 834616。

（4）广东天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1.00 亿元。主营业务为：恒温零担服务、物流运输服务、仓储服务等。公司拥有全国 50 多个城市网点，管理运作着全国各地近 20 万方中转仓/配送中心(RDC)，主要服务于电商行业、零售行业、医疗健康行业、汽车行业等。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挂牌新三板，股票代码 835106。

2、公司竞争优势

（1）关键的行业资质

公司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同时，江门作为一个工业发达的城市，拥有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 134 家、橡塑制品业企业 152 家，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嘉宝莉等大型化工企业坐落于此。江门地区的危品运输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将会成为企业新的增长点。

（2）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依托珠三角的制造业资源，客户涉及食品、化工、金属、造纸等多种产业，其中 80% 的客户为中外合资的优质企业，如大长江、嘉宝莉、嘉士利、东洋油墨、滨崎食品等均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并从单一配送逐步形成供应链管理。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良好的公司品牌认可度，在未来客户拓展中具有积极地促进作用。

（3）便利的区域优势

公司坐落于广东省江门市，江门自古以来便是珠三角地区的交通物流枢纽地区。同时，江门作为珠三角地区的制造业大市，具有非常丰富的工业企业资源。依据 2015 年江门统计年鉴中数据，截止 2014 年，江门市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有 38,182 家，全市工业总产值达 4,208 亿元。可见，公司将物流业务立足于江门地区，仍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4）优良的基础硬件设施

公司拥有面积达 28,000 平方米的仓储区域，新建高标准仓库并配有 13 个液压自动化装卸平台。仓库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顶面为进口彩钢瓦，库内均高 9 米，地面承载重量为 1.5 吨/平方米，全部配置红外线视频监控系统、喷淋灭火系统、消防报警系统，从而确保货物存放安全、可靠。同时机动叉车、固定装卸平台、移动装卸平台、手动升降拖车等机械装卸设备一应俱全，可满足客户多方位需求。仓库建有大型雨棚，可在雨季提供正常装卸作业服务。

同时，公司配置有 5,000 多平方米的标准堆场，拥有各种规格运输车辆 46 辆，叉车 9 辆。所有车辆均装有先进的 GPS 全球定位装置，便于公司监控管理，保证客户货物运输安全。公司拥有强大的社会运力整合能力，长期合作的可调配合同车辆 1,000 余台。

（5）高效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现代物流管理知识、物流项目策划及实施的专业管理团队。经过多年的实践发展，已经逐渐探索建立了一整套操作规范标准、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已具有承接大批量、全方位、多功能的综合物流业务能力。可为客户提供网上下单、运输订单跟踪、网上订单签收、每日库存报表、每月/周/日进/出库统计、每月/周的盘点清单、进出库记录的查询、货物保质期、库存量报警、补货通知、出货通知、货物的追踪等服务。

公司董事长张艳女士先后获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江门市十佳物流先进个人称号等荣誉。管理团队具有涉及机械产品、快速消费品、食品、化工品、家电产品等国内外大型企业的成功的物流操作实践及管理经验。

同时，作为江门物流业的龙头标杆企业，依托省现代物流研究院、广东工业大学等研究机构，公司积极创新探索供应链一体化和“互联网+物流”等方向，启动了一批创新项目，例如“安捷物流--嘉宝莉 RFID 仓储系统”、“安捷物流--基于物联网智能化仓储系统”、“安捷物流--基于物联网的精益化生产物流联动”、“安捷物流--基于物联网的供应链管理公共服务系统”、“安捷智慧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改造”等多个创新项目。

3、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资金筹措是企业快速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拓展期，需要较多营运资金支持。由于公司自有仓库等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无法通过长期借款筹措资金，导致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 业务区域化明显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立足于江门地区及省内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网点建设量少，业务覆盖面小，全国范围内运输线路有限，对于全国性运输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局限。

(3) 信息化能力有待提升

公司地处二三线城市，信息化程度较弱，同时信息化开发设计的专业人才较为匮乏，缺乏由企业自己研发的系统平台及相关专利技术，主要依赖于购买外部技术，因此，信息平台的建设和公司信息化的整体能力都有待提升。

八、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短期战略为加强物流业务能力，拓展市场服务半径，打造广东地区有竞争力的物流企业；长期战略为打造物流产业中小运输商的网络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挖掘物流运输业务的细分潜力。

1、加强品牌建设

加强安捷股份品牌建设，依托客户资源、区位资源、设施资源，大力开拓第三方物流业务，致力强化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特别在生产物流领域树立制造业和物流业联动发展的标杆。

2、做强危险品运输业务

立足于江门市大型化工类企业，发挥危险品运输第三方物流的龙头企业的作用，以嘉宝莉为典型案例，积极拓展危险品运输市场，将危品运输供应链管理做大做强。公司计划自 2016 年起，通过战略合作进一步扩展专业危险品运输仓库及车队的规

模，做大做强危险品运输业务。公司已完成对嘉思捷的收购工作，并逐步搭建专项销售团队开展危险品运输业务的拓展。

3、深入发掘供应链管理价值

公司将通过对物流配送、仓储管理、信息共享等资源的整合利用，为合作客户提供增值服务，降低客户与物流配相关的直接、间接运作成本。在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水平的同时，也为客户及公司自身创造更多的价值。

4、打造“安捷智慧物流公共服务平台”

在传统物流行业的基础上，利用互联网技术，进行多元化业务集成整合，打造“安捷智慧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将行业中专线资源通过平台进行整合，针对下游企业推出一体化解决方案，推动物流智能化发展，打造区域性车载标杆信息平台。通过智慧物流平台，为国内制造业提供更优质的物流供应链服务，降低制造业的运营成本，提升国内制造业的综合竞争力。目前物流信息化平台的开发及建设工作已在进行中，计划年底前完成框架及流程设计。

5、开展物流园区建设

通过战略合作，在鹤山争取物流园区用地，打造公路和铁路的运输节点，拓展铁路物流、争取业务发展的新增长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基本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由执行董事进行决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基本正常。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建立和健全。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门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整体费用承担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门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等议案，同时选举公司首届董事、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7月5日，安捷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对以前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股东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最近两年内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6年5月23日，安捷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艳、杨永明、贾礼萍、布施健明、陈海权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6年5月23日，安捷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委托办理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广东安捷供

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6月20日，安捷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对以前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首届董事会共召开2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最近两年内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5月23日，安捷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雪瑶、古小军为股东代表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谭佩敏一起组成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6年5月23日，安捷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首届监事会共召开1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

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综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基本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工作内容等。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了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零售流通业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综合性物流仓储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运输配送服务、仓储及相关增值服务。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及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完全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截至本说

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于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依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严重依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艳，实际控制人为张艳和杨永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艳、实际控制人张艳和杨永明已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安捷股份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安捷股份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安捷股

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及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安捷股份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

三、如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安捷股份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及近亲属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安捷股份的同业竞争：（1）由安捷股份收购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人及近亲属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人及近亲属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及近亲属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安捷股份所有。”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安捷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安捷股份拆借、占用安捷股份资金或采取由安捷股份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安捷股份资金。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安捷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张艳	董事长	5,714,000	-	57.14
2	杨永明	董事、经理	286,000	-	2.86
3	贾礼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76,000	-	4.76
4	布施健明	董事	-	-	-
5	陈海权	董事	-	-	-
6	陈雪瑶	监事会主席	-	243,000	2.43
7	古小军	监事	-	-	-
8	谭佩敏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合计			6,476,000	243,000	67.19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艳为公司董事、经理杨永明的妻子，两人持股情况见本部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张艳为公司董事、经理杨永明的妻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

《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系
布施健明	董事	盈江集团	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陈海权	董事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无
		恒腾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独立董事	无
		广州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方式	持股/出资 比例 (%)	所投资公司与 本公司关系
张艳	董事长	-	-	-	-
杨永明	董事、经理	-	-	-	-
贾礼萍	董事、董事会 秘书、财务负 责人	-	-	-	-
布施健明	董事	-	-	-	-
陈海权	董事	佛山市鱼米物联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0.00	无
陈雪瑶	监事会主席	宁波锐捷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直接持股	63.78	公司股东
古小军	监事	-	-	-	-
谭佩敏	职工代表监	-	-	-	-

	事				
--	---	--	--	--	--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事项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安捷有限未设置董事会，设置一名执行董事，由张艳担任；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分别为张艳、杨永明、贾礼萍、布施健明、陈海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安捷有限未设置监事会，设置一名监事，由施郁康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置了监事会，由陈雪瑶、古小军和谭佩敏组成，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张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调整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其中经理为杨永明；未设副经理；增设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由贾礼萍担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一）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亦未受到过任何重大行政处罚，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完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13 日，谭健庭（原告）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就与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提请民事诉讼。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作出（2014）江蓬法棠民初字第 2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付 14315 元给原告谭健庭；被告江门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42635 元给原告谭健庭；驳回原告谭健庭其他的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2014）江蓬法棠民初字第 237 号《民事判决书》，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4）江中法民三终字第 5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2014）江蓬法棠民初字第 23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撤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2014）江蓬法棠民初字第 237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江门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15170 元给谭健庭；驳回谭健庭其他的诉讼请求。

2、2014 年 4 月 29 日，申请人谭炼铿向江门市蓬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就与公司的劳动纠纷提起劳动纠纷仲裁。江门市蓬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6月4日作出蓬江劳人仲字[2014]0860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公司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谭砾铿工资4150元；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3、2014年8月4日，申请人黄计全、袁华杰、黄国胜、蓝文凯向江门市蓬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与公司的劳动纠纷提起劳动纠纷仲裁。江门市蓬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9月9日作出蓬江劳人仲字[2014]1479-148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公司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分别支付黄计全、袁华杰、黄国胜、蓝文凯工资14018.6元、8643.6元、17118.6元、12378.6元；分别支付黄计全、袁华杰、黄国胜、蓝文凯支付经济补偿4656.92元、4398.72元、4673.58元、4421.92元；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4、2014年8月4日，申请人谭砾铿向江门市蓬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与公司的劳动纠纷提起劳动纠纷仲裁。江门市蓬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9月9日作出蓬江劳人仲字[2014]150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公司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谭砾铿工资753.33元；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5、2014年9月26日，江门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原告）不服[2014]1479-1482号《仲裁裁决书》，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就与黄计全劳动争议纠纷提起诉讼。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2014）江蓬法杜初字第73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应在本判决发生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黄计全支付工资6516.2元，支付经济补偿3927.38元。

被告黄计全不服（2014）江蓬法杜初字第735-2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4月28日，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江中法民四终字第1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2014年9月26日，江门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原告）不服[2014]1479-1482号《仲裁裁决书》，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就与袁华杰劳动争议纠纷提起诉讼。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2014）江蓬法杜初字第73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应在本判决发生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袁华杰支付工

资 3916.2 元，支付经济补偿 3905.37 元。

7、2014 年 9 月 26 日，江门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原告）[2014]1479-1482 号《仲裁裁决书》，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就与黄国胜劳动争议纠纷提起诉讼。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4）江蓬法杜初字第 73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应在本判决发生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袁华杰支付工资 7246.2 元，支付经济补偿 3221.55 元。

被告黄国胜不服（2014）江蓬法杜初字第 735-4 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4 月 28 日，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江中法民四终字第 1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公司的劳动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纳存在不合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此进行了逐步规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7 人，其中公司为 102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 5 名员工中，公司经理杨永明为转业军人，其社保由原所在部队缴纳；其余 4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将在次月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若公司因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追究行政或民事法律责任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同时，当地人力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社保违法违规事项受到人力社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298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合并日期	增加原因
江门嘉思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	危险货物运输	100.00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市锐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100.00	2015 年 12 月 3 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设立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122,202.98	10,928,445.39	10,722,977.53
应收账款	23,761,381.60	19,437,664.78	9,004,002.45
预付款项	4,671,431.55	2,944,352.47	3,155,268.21
其他应收款	2,516,854.15	2,903,287.60	3,255,928.54
流动资产合计	39,071,870.28	36,213,750.24	26,138,176.73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7,982,926.83	7,587,548.37	6,441,944.40
无形资产	176,640.45	183,438.15	-
商誉	14,361.58	-	-
长期待摊费用	-	9,631.44	38,53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855.00	372,522.20	229,11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57,783.86	8,153,140.16	6,709,590.02
资产总计	47,829,654.14	44,366,890.40	32,847,766.75
应付账款	17,400,574.79	14,904,426.53	7,105,049.93
预收款项	55,540.15	280.00	754,519.58
应付职工薪酬	628,603.72	398,314.22	455,589.42
应交税费	1,889,206.10	3,190,520.45	1,294,278.29
其他应付款	4,714,560.63	5,380,133.28	6,289,139.38
流动负债合计	24,688,485.39	23,873,674.48	15,898,576.60
长期应付款	-	-	4,849,663.99
递延收益	2,700,000.00	2,700,000.00	63,917.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0,000.00	2,700,000.00	4,913,581.15
负债合计	27,388,485.39	26,573,674.48	20,812,157.7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6,000.00	-	-
盈余公积	1,467,712.61	1,336,402.78	760,562.69
未分配利润	7,927,456.14	10,456,813.14	5,275,04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41,168.75	17,793,215.92	12,035,609.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41,168.75	17,793,215.92	12,035,60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829,654.14	44,366,890.40	32,847,766.7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748,507.31	10,928,445.39	10,722,977.53
应收账款	23,405,426.77	19,437,664.78	9,004,002.45
预付款项	4,617,118.41	2,944,352.47	3,155,268.21
其他应收款	2,841,532.75	2,903,287.60	3,255,928.54
流动资产合计	38,612,585.24	36,213,750.24	26,138,176.73
长期股权投资	268,000.00	-	-
固定资产	7,335,867.67	7,587,548.37	6,441,944.40
无形资产	176,640.45	183,438.15	-
长期待摊费用	-	9,631.44	38,53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216.68	372,522.20	229,11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59,724.80	8,153,140.16	6,709,590.02
资产总计	46,972,310.04	44,366,890.40	32,847,766.75
应付账款	16,623,052.01	14,904,426.53	7,105,049.93
预收款项	55,540.15	280.00	754,519.58
应付职工薪酬	588,263.87	398,314.22	455,589.42
应交税费	1,937,512.81	3,190,520.45	1,294,278.29
其他应付款	4,614,832.97	5,379,339.28	6,289,139.38
流动负债合计	23,819,201.81	23,872,880.48	15,898,576.60
长期应付款	-	-	4,849,663.99
递延收益	2,700,000.00	2,700,000.00	63,917.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0,000.00	2,700,000.00	4,913,581.15
负债合计	26,519,201.81	26,572,880.48	20,812,157.7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6,000.00	-	-
盈余公积	1,467,712.61	1,336,402.78	760,562.69
未分配利润	7,939,395.62	10,457,607.14	5,275,04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53,108.23	17,794,009.92	12,035,60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972,310.04	44,366,890.40	32,847,766.7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104,335.64	65,687,342.87	65,053,578.48
减：营业成本	18,956,024.69	56,063,169.89	56,656,174.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008.15	307,505.18	426,088.03
销售费用	647,319.58	842,311.95	1,352,099.96
管理费用	1,101,348.79	3,217,766.26	2,779,667.86
财务费用	308.75	-21,156.54	-13,295.68
资产减值损失	845,331.19	573,639.91	-55,141.47
投资收益	-	-	-59,463.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7,994.49	4,704,106.22	3,848,522.02
加：营业外收入	27,500.00	3,379,191.81	2,202,87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000.00	47,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45,073.19	12,040.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5,000.00	247.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5,494.49	8,038,224.84	6,039,359.36
减：所得税费用	103,541.66	2,280,617.92	1,099,819.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1,952.83	5,757,606.92	4,939,540.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1,952.83	5,757,606.92	4,939,540.2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1,301,952.83	5,757,606.92	4,939,54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1,952.83	5,757,606.92	4,939,540.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771,826.27	65,687,342.87	65,053,578.48
减：营业成本	18,716,607.52	56,063,169.89	56,656,174.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491.66	307,505.18	426,088.03
销售费用	603,258.17	842,311.95	1,352,099.96
管理费用	1,048,448.57	3,216,972.26	2,779,667.86
财务费用	244.11	-21,156.54	-13,295.68
资产减值损失	826,777.92	573,639.91	-55,141.47
投资收益	-	-	-59,463.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1,998.32	4,704,900.22	3,848,522.02
加：营业外收入	17,500.00	3,379,191.81	2,202,87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000.00	47,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45,073.19	12,040.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5,000.00	247.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9,498.32	8,039,018.84	6,039,359.36
减：所得税费用	106,400.01	2,280,617.92	1,099,819.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3,098.31	5,758,400.92	4,939,540.29
五、综合收益总额	1,313,098.31	5,758,400.92	4,939,540.2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98,518.37	60,075,778.67	76,267,38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167.58	4,284,069.88	3,394,98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67,685.95	64,359,848.55	79,662,36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77,260.36	48,337,277.48	42,374,30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9,086.67	5,022,856.94	4,478,96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2,976.98	2,876,905.21	4,495,81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4,455.52	8,857,877.54	21,353,12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83,779.53	65,094,917.17	72,702,21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093.58	-735,068.62	6,960,15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40,536.4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79.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779.34	740,536.4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28.17	-	520,12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8,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928.17	-	520,12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48.83	740,536.48	-520,12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6,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000.00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6,242.41	5,467.86	6,440,02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8,445.39	10,722,977.53	4,282,952.2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2,202.98	10,728,445.39	10,722,977.5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58,252.34	60,075,778.67	76,267,38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927.62	4,284,069.88	3,394,98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17,179.96	64,359,848.55	79,662,36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53,948.62	48,337,277.48	42,374,30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5,698.53	5,022,856.94	4,478,96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6,131.13	2,876,905.21	4,495,81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5,411.59	8,857,877.54	21,353,12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61,189.87	65,094,917.17	72,702,21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009.91	-735,068.62	6,960,15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40,536.4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740,536.4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28.17	-	520,12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8,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928.17	-	520,12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28.17	740,536.48	-520,12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6,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000.00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000.00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9,938.08	5,467.86	6,440,02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8,445.39	10,722,977.53	4,282,952.2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8,507.31	10,728,445.39	10,722,977.5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 年 1-4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1,336,402.78	10,456,813.14	-	17,793,21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1,336,402.78	10,456,813.14	-	17,793,21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1,046,000.00	131,309.83	-2,529,357.00	-	2,647,952.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1,952.83		1,301,952.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1,046,000.00				5,046,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1,046,000.00				5,046,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1,309.83	-3,831,309.83		-3,700,000.00	

项目	2016年1-4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提取盈余公积				131,309.83	-131,309.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700,000.00		-3,700,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46,000.00	1,467,712.61	7,927,456.14		-	20,441,168.7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760,562.69	5,275,046.31	-	12,035,60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760,562.69	5,275,046.31	-	12,035,60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5,840.09	5,181,766.83		5,757,60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57,606.92		5,757,606.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5,840.09	-575,840.09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575,840.09	-575,840.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1,336,402.78	10,456,813.14	-	17,793,215.9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266,608.66	829,460.05	-	7,096,06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266,608.66	829,460.05		7,096,06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93,954.03	4,445,586.26		4,939,54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39,540.29		4,939,540.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3,954.03	-493,954.03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提取盈余公积				493,954.03	-493,954.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760,562.69	5,275,046.31	-	12,035,609.0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1,336,402.78	10,457,607.14	17,794,00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1,336,402.78	10,457,607.14	17,794,00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1,046,000.00	131,309.83	-2,518,211.52	2,659,09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3,098.31	1,313,098.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1,046,000.00			5,046,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1,046,000.00			5,046,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1,309.83	-3,831,309.83	-3,7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1,309.83	-131,309.83	

项目	2016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700,000.00	-3,700,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46,000.00	1,467,712.61	7,939,395.62	20,453,108.2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760,562.69	5,275,046.31	12,035,60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760,562.69	5,275,046.31	12,035,60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5,840.09	5,182,560.83	5,758,40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58,400.92	5,758,400.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5,840.09	-575,840.09	
1、提取盈余公积			575,840.09	-575,840.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1,336,402.78	10,457,607.14	17,794,009.9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266,608.66	829,460.05	7,096,06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266,608.66	829,460.05	7,096,06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3,954.03	4,445,586.26	4,939,54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39,540.29	4,939,540.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3,954.03	-493,954.03	
1、提取盈余公积			493,954.03	-493,954.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760,562.69	5,275,046.31	12,035,609.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规范标准建立了内控制度，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持续改进，以不断完善财务工作。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等事项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由财务总监直接领导，配备应收应付会计、销售会计、成本会计、税务会计及出纳等岗位，共6名会计人员，其中财务总监具备10年以上制造业会计从业经验，其他会计人员均从业2年以上。关键岗位相互独立，公司日常财务核算需要得到了有效的满足。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报告期内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

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

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

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

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应收帐款期末余额单笔在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单笔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项目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按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视同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除组合 2 以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且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合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款项，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预计损失率为零，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单独分析确定预计损失率。

4、2015年末同行业坏账政策比较

账龄	计提比例 (%)		
	京博物流（834616）	天图物流（835106）	安捷股份
1年以内	5.00	0.00	3.00
1-2年	10.00	5.00	10.00
2-3年	30.00	15.00	20.00
3-4年	50.00	30.00	30.00
4-5年	80.00	6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015年末，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类挂牌公司京博物流（834616），略高于同类挂牌公司天图物流（835106）。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符合行业特点。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

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

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家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

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每月月末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摊销率（%）
----	--------	--------	---------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摊销率（%）
电脑软件	3-10 年	-	33.33-10.00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但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

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为仓库租赁收入。公司于租赁业务已经完成、并经客户书面确认时，按合同或协议的金额确认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劳务收入主要系为货物运输，货物运输收入确认原则：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货物运输业务收入的实现。

在运输合同已签订，货物送达收货人，运输任务已经完成，双方按照运输服务对账单中确认的金额确认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专项用途，且该资金用途使用后公司将最终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用途为补贴公司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费用，以及收到的政府各种奖励资金等。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具体情况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确认时点

除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政府补助外，按照实际收到的时间进行确认；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政府补助，期末按照文件规定及固定定额标准计算的应收金额进行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

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10.43	6,568.73	6,505.36
净利润(万元)	130.20	575.76	493.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30.20	575.76	493.95
毛利率(%)	17.95	14.65	12.91
净资产收益率(%)	6.70	38.60	5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59	21.91	3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96	0.82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505.36万元、6,568.73万元、2,310.4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平缓上升。主要原因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之“2、按照业

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12.91%、14.65%、17.95%，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6.46	59.89	63.36
流动比率（倍）	1.58	1.52	1.64
速动比率（倍）	1.58	1.52	1.64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6%、59.89%、56.46%，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利润的不断滚存及 2016 年 3 月的增资扩股；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1.52、1.58，速动比率分别为 1.64、1.52、1.58，呈现较为平稳的态势。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4.48	5.37
存货周转率（次）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7、4.48、3.10，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的部分客户的资金用度较为困难，与公司货款结算的周期延长所致。2015 年 5 月，公司与江门市滨崎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物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在当时现有运输量的基础上增加业务量，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支付。2015 年末公司应收江门市滨崎食品有限公司 569.17 万元，使得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相比 2014 年末存在较大幅度的上升。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零售流通业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综合性物流仓储服务，在日常经营中不产生存货，各期末无存货余额，故公司不适用存货周转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093.58	-735,068.62	6,960,15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48.83	740,536.48	-520,12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6,242.41	5,467.86	6,440,025.2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1.61	-73.51	696.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9	-0.12	1.16
销售获现比率	0.94	0.91	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6,267,381.68 元、60,075,778.67 元、21,698,518.37 元，与各期的营业收入的差异主要是当期应收账款的增减变动所致，具体变动情况详见“5、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之“（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374,307.93 元、48,337,277.48 元、18,877,260.36 元，具体变动情况详见“5、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之“（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60,154.49 元、-735,068.62 元、-3,916,093.58 元，波动幅度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差异详见本节“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0,129.23 元、740,536.48 元、-36,148.83 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等产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0.00、1,346,000.00 元。公司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是由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产生。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1,952.83	5,757,606.92	4,939,540.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5,331.19	573,639.91	-55,141.47
固定资产等折旧	463,293.96	1,117,836.27	986,844.31
无形资产摊销	21,797.70	5,241.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31.44	28,901.96	28,89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00.00	-32,000.00	24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332.80	-143,409.98	13,785.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50,318.71	-9,880,373.70	5,702,310.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1,449.19	1,837,488.91	-4,656,33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093.58	-735,068.62	6,960,154.4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22,202.98	10,728,445.39	10,722,977.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28,445.39	10,722,977.53	4,282,952.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6,242.41	5,467.86	6,440,025.26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02.06 万元, 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702,310.76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4,656,332.37 元、固定资产等折旧 986,844.31 元造成, 三者合计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03.28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649.27 万元, 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880,373.70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37,488.91 元、固定资产等折旧 1,117,836.27 元造成, 三者合计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692.50 万元。

2016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521.80 万元, 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050,318.71 元、资产减值准备 845,331.19 元、固定资产等折旧 463,293.96 元造成, 三者合计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474.17 万元。

综上所述,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能够得到合理解释。

5、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 + 应收票据余额的减少 + 预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 当期核销减少的应收账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104,335.64	65,687,342.87	65,053,578.48
加: 销项税额	2,856,331.28	7,319,887.26	7,143,736.68
加: 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 (增加以“-”应表示)	-4,584,596.41	-10,751,815.04	5,675,650.03
加: 预收款项余额的增加 (减少以“-”应表示)	55,260.15	-754,239.58	-54,184.01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应表示）	267,187.71	-1,425,396.84	-1,551,399.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98,518.37	60,075,778.67	76,267,381.68

(2)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存货增加额+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预付账款增加+增值税进项税额+应付账款减少+应付票据减少+其他应付款减少+管理费用（研发支出）-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非现金支出-汇率变动影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18,956,024.69	56,063,169.89	56,656,174.24
加：预付账款增加（减少以“-”应表示）	1,727,079.08	-210,915.74	-419,445.73
加：当期进项税额	1,601,564.70	3,190,804.32	2,073,921.31
加：应付账款减少（增加以“-”应表示）	-2,496,148.26	-7,799,376.60	-8,015,964.47
其他应付款的减少（增加以“-”应表示）	665,572.65	909,006.10	-3,301,109.78
生产成本中的工资支出	-1,032,415.75	-1,852,433.60	-2,060,068.20
生产成本中的折旧	-430,365.83	-1,128,947.10	-967,430.35
其他非付现成本	-114,050.92	-834,029.79	-1,591,76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77,260.36	48,337,277.48	42,374,307.93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保证金、押金、代垫款	1,937,325.47	119,274.88	3,370,116.25
利息收入	6,842.11	34,279.40	24,867.22
处置资产	25,000.00	28,600.00	-
政府补助	-	4,101,915.60	-

项目	2016年1-4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200,000.00	-	-
合计	2,169,167.58	4,284,069.88	3,394,983.47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保证金、押金、代垫款	3,562,582.09	7,816,331.29	19,292,211.58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支出	854,722.27	1,028,658.99	2,037,519.80
手续费支出	7,151.16	12,887.26	11,602.80
赔偿金、补偿费	-	-	11,792.99
合计	4,424,455.52	8,857,877.54	21,353,127.17

公司2015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4年减少1,249.5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往来款、代垫款的金额大幅减少。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5,779.34	-	-
合计	245,779.34	-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确认方法

1、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各类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货物运输收入、仓库租赁收入所形成，其收入确认的方法如下：

(1) 货物运输收入确认原则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货物运输业务收入的实现。

在运输合同已签订，货物送达收货人，运输任务已经完成，双方按照运输服务对账单中确认的金额确认收入。

(2) 仓库租赁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于租赁业务已经完成、并经客户书面确认时，按合同或协议的金额确认收入。

(二)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104,335.64	100.00	65,687,342.87	100.00	65,053,578.4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3,104,335.64	100.00	65,687,342.87	100.00	65,053,578.48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运输业务	21,806,942.83	94.39	62,129,420.84	94.58	57,820,586.87	88.88
其中：一般货物运输	7,697,288.58	33.32	24,613,316.90	37.47	16,527,658.80	25.41
危险品运输	8,867,556.97	38.38	13,381,996.54	20.37	20,475,197.96	31.47
专线运输	5,242,097.28	22.69	24,134,107.40	36.74	20,817,730.11	32.00
仓储业务	1,297,392.81	5.62	3,557,922.03	5.42	7,232,991.61	11.12
合计	23,104,335.64	100.00	65,687,342.87	100.00	65,053,578.4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运输业务收入、仓储业务收入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053,578.48 元、65,687,342.87 元、23,104,335.64 元。

从具体业务细分来看，2015 年运输业务收入相比 2014 年上升 4,308,833.97 元，增幅 7.45%，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一般货物运输订单相对较多，该部分业务收入增长带动了运输业务收入整体增长。2016 年 1-4 月公司运输业务收入 21,806,942.83 元，占 2015 年全年收入 35.10%。公司运输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上半年的业务收入相比下半年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运输产品：摩托车）、江门东洋油墨有限公司（运输产品：油墨）、江门市滨崎食品有限公司（运输产品：儿童休闲食品）的订单需求在下半年相对较为旺盛。在考虑季节性的因素下，2016 年 1-4 月公司运输业务收入实现了一定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与江门市滨崎食品有限公司加大了业务合作。

2015 年仓储业务收入相比 2014 年下降 3,675,069.58 元，降幅 50.81%，主要系 2014 年重要仓储业务客户金羚电器有限公司在 2015 年与公司开展的仓储业务下降

所致。

3、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

(1) 交易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个人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4月
刘秋先	运费	2,122.00	-	-
杨梅英	运费	-	-	365.00
蒋新生	运费	-	-	6,365.00
李莉	仓租费	-	-	5,626.00
黄志文	运费	-	-	3,630.00
合计		2,122.00	-	15,986.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33%	-	0.0692%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是偶发性业务，运输及仓储的物品基本是个人生活用品，车辆、家具，行李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均为向个人客户销售时收取的款项。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是偶发性业务，因偶发业务的时限需求比较高且涉及的金额较小，现金收款对于客户相对方便，有利于促成业务的成交。

上述现金收付款情况系偶发业务时限需求造成，涉及的金额较小。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将在之后的经营中杜绝上述情形的再次发生。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起，在日常经营中不再使用现金进行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是偶发性的业务，没有签订合同和开具发票，公司按税法的要求做了不开票销售申报并缴纳税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的情况。

(2) 相关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业务流程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采购管理制度》、《专线运输业务管理制度》、《危险品及其他运输业务管理制度》、《仓储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付款及

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

①生产循环

运输业务：

由门卫登记送货车辆信息。库管员接收单据并判断单据是否齐全、与送货车辆是否一致，确认后安排送货车辆停放在指定卸货区，并检查车辆是否加盖篷布，是否完好。库管员确认车辆情况完好后由叉车司机装卸货物，库管员进行数量清点并检查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叉车司机根据库管员指定的库位将货物归位。库管员签单并在系统中录入。上述事项均确认无误后门卫开门放行，并登记送货车辆离开仓库的时间。货物运输由运输司机完成运输。

仓储业务：

发生入库计划时，仓库统计员将计划写入看板通知仓库调度派车，安排车辆提货、送货。待货物到仓时打印入库单，并根据入库单清点数量，确认无误后入账、登记库存卡并签名确认。发生出库计划时，仓库管理员判断库存数量是否能够出货，根据《调拨单》安排货物、入账登记并签名确认。

②销售循环

业务人员洽谈合同，草拟合同草案，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业务人员制作正式合同文本、合同审批单，交公司总经理签字认可后，与客户签定合同。业务人员在合同生效后向客户催收预付款项并通知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在收到该笔款项后通知业务人员。业务人员按照合同规定，在不同时间节点向客户提供阶段性成果，并负责向客户催款。合同执行完毕后，业务人员需向财务人员提供相关资料，财务人员确认后为客户开具发票。

（三）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有关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业务涉及运输业务、仓储业务两大类，其成本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运输业务：运输成本分外包成本、直接人工和其他成本（折旧、燃油费和路桥

费），公司按项目归集外包成本、人工和其他成本（燃油费和路桥费）。

仓储业务：仓储业务的成本是仓库租赁费用、装卸人工费用。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明细	成本金额及构成占比(%)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业务	18,454,049.83	97.35	54,784,935.26	97.72	53,376,361.51	94.21
其中：一般货物运输	6,701,329.19	35.35	21,933,974.89	39.12	15,836,366.07	27.95
危险品运输	7,190,449.28	37.93	11,309,256.00	20.17	17,711,110.04	31.26
专线运输	4,562,271.36	24.07	21,541,704.37	38.42	19,828,885.40	35.00
仓储业务	501,974.86	2.65	1,278,234.63	2.28	3,279,812.73	5.79
合计	18,956,024.69	100.00	56,063,169.89	100.00	56,656,174.24	100.00

报告期内，按成本性质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352,899.12	7.14	2,273,696.54	4.06	2,414,883.76	4.26
外包成本	10,815,199.00	57.05	22,036,174.31	39.31	19,092,765.97	33.70
其他费用(路桥费、邮费、折旧、租赁费等)	6,787,926.57	35.81	31,753,299.04	56.64	35,148,524.51	62.04
合计	18,956,024.69	100.00	56,063,169.89	100.00	56,656,174.24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由人工成本、外包运输成本及其他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各部分成本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2014年度、2015年度人工成本占比较为平稳，2016年1-4月由于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新增了部分运输工人，使得人工成本上升。报告期内，外包成本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运输业务规模不断上升，对公司运输能力要求增加，在综合考虑运营效率与运营成本的情况下，公司选择加大运输业务的外包比例。报告期内，其他费用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外包规模增加，自

身产生的其他费用占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业务经营情况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其他费用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费用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4月
	金额	金额	金额
燃油费	15,161,585.29	16,846,349.99	3,913,357.00
路桥费	13,570,081.60	10,633,570.80	1,155,677.30
车辆修理费	388,991.85	886,740.09	268,126.41
折旧费	944,898.43	1,128,947.10	428,423.38
车辆使用费	432,920.82	277,789.66	237,410.97
保险费	542,961.72	748,408.50	-
水电	15,591.48	6,240.64	-
物品消耗	2,160,660.93	278,422.80	112,213.02
车辆购置税	58,119.00	75,903.80	-
货物赔偿	115,468.35	154,894.34	15,380.90
租车	42,307.65	3,846.15	-
租赁费	1,521,570.74	474,606.81	375,849.88
代理运费	56,878.02	-	-
其他	136,488.63	237,578.36	281,487.71
合计	35,148,524.51	31,753,299.04	6,787,926.57

报告期内，按成本性质划分的不同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各类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业务明细	期间	人工成本	外包成本	其他费用	小计
运输业务	2016年1-4月	1,297,058.29	10,815,199.00	6,341,792.54	18,454,049.83
	2015年度	1,578,401.42	22,036,174.31	31,170,359.53	54,784,935.26
	2014年度	885,072.87	19,092,765.97	33,398,522.67	53,376,361.51
其中：一般货物运输	2016年1-4月	196,550.00	6,415,797.58	88,981.61	6,701,329.19
	2015年度	19,180.42	6,523,944.39	15,390,850.08	21,933,974.89
	2014年度	74,147.37	7,774,303.97	7,987,914.73	15,836,366.07
危险品运输	2016年1-4月	973,929.70	0.00	6,216,519.58	7,190,449.28
	2015年度	936,686.00	0.00	10,372,570.00	11,309,256.00
	2014年度	719,300.50	0.00	16,991,809.54	17,711,110.04
专线运输	2016年1-4月	126,578.59	4,399,401.42	36,291.35	4,562,271.36
	2015年度	622,535.00	15,512,229.92	5,406,939.45	21,541,704.37
	2014年度	91,625.00	11,318,462.00	8,418,798.40	19,828,885.40
仓储业务	2016年1-4月	55,840.83	0.00	446,134.03	501,974.86

	2015 年度	695,295.12	0.00	582,939.51	1,278,234.63
	2014 年度	1,529,810.89	0.00	1,750,001.84	3,279,812.73
各类业务成本构成占比情况 (%)					
业务明细	期间	人工成本	外包成本	其他费用	小计
运输业务	2016 年 1-4 月	7.03	58.61	34.37	100
	2015 年度	2.88	40.22	56.9	100
	2014 年度	1.66	35.77	62.57	100
其中：一般货 物运输	2016 年 1-4 月	2.93	95.74	1.33	100
	2015 年度	0.09	29.74	70.17	100
	2014 年度	0.47	49.09	50.44	100
危险品运输	2016 年 1-4 月	13.54	0.00	86.46	100
	2015 年度	8.28	0.00	91.72	100
	2014 年度	4.06	0.00	95.94	100
专线运输	2016 年 1-4 月	2.77	96.43	0.8	100
	2015 年度	2.89	72.01	25.1	100
	2014 年度	0.46	57.08	42.46	100
仓储业务	2016 年 1-4 月	11.12	0.00	88.88	100
	2015 年度	54.39	0.00	45.61	100
	2014 年度	46.64	0.00	53.36	100

3、现金支付工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部分运输司机的个人要求，公司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其发放工资，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发放工资金额	167,918.18	501,298.84	706,620.12
当期直接人工成本	1,352,899.12	2,273,696.54	2,414,883.76
现金发放占比 (%)	12.41	22.05	29.2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方式发放工资金额占当期直接人工成本的比例持续下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分别为 29.26%、22.05%、12.41%。报告期内，对使用现金交易导致的现金管理内控风险，公司财务部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数据，确保账实相符；公司业务部门每日与财务部核对单据，确保账实相符。此外，在现金的收付、限额管理、保管、盘点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公司现金收支必须坚持收有凭、付有据，杜绝现金收支不清、手续不全而出现的漏洞。具体规定如下：

(1) 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除经开户银行审核外，还须总经理签批，财务部门据此办理全额现金支付。出纳人员严格禁止办理会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以及涉及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2) 业务部门办理交付现金业务时，需提交经审批签字的相关合同和交款单据，由主办会计人员开具收据或发票，经复核后交付现金给出纳人员，出纳人员清点现金及时入库，并登记现金日记账。主办会计人员根据原始单据填制记账凭证后，出纳人员应在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上加盖“现金收讫”章。

(3) 现金收入应于当日由出纳人员送存开户银行，将缴款单据交付主办会计填制存现记账凭证。财务部门每月末打出应收职工个人款项详细清单，由主办会计人员敦促员工及时报销或归还借款。

(4) 出纳人员每日对库存现金自行盘点，计算当日现金收入、支出及结余，编制《现金日报表》，依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登记现金日记账，每日终了结出现金余额，并由其他岗位会计人员进行审核过账。月末核对现金库存、现金日记账和总账，做到账实相符。出纳人员对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及时送存开户银行。库存现金低于本单位规定限额时，出纳填制《提取现金审批表》，经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后，办理提现手续。现金业务管理采取定期盘点（每月）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盘点时由出纳员盘点，主管会计监盘，盘点后由出纳编制《现金盘点表》，经出纳员与主管会计签字后，报财务部门经理以上人员签字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员工均办理了银行卡。公司承诺，在以后经营中将要求全部员工办理工资卡，不再使用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员工发放工资。

4、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1) 交易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2) 相关内部控制

外购劳务：

各业务团队需要对外采购劳务时，需与供应方签订正式合同并提交总经理审批；经审批后，业务人员按合同从供应方获取相关服务。待合同执行完毕后，业务人员将采购劳务形成的相关资料交由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审核并付款。提供劳务方收到款项后，由业务人员负责收取发票，并将发票和相关凭证资料交由财务人员入账。

日常采购：

有采购需求的各部门需书面向行政部提出采购申请，明确申请采购物品的数量、规格、型号。书面申请经相关领导审核后，由行政部统一负责采购。采购人员将经审批后的采购申请交由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拨付采购资金。采购完成后，采购人员将采购物品交由申请采购部门查验，行政部和财务部门会同验收。检验无误后，财务人员根据实物核对结果以及采购人员提供的发票做账务处理。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运输业务	21,806,942.83	15.38	62,129,420.84	11.82	57,820,586.87	7.69
其中：一般货物运输	7,697,288.58	12.94	24,613,316.90	10.89	16,527,658.80	4.18
危险品运输	8,867,556.97	18.91	13,381,996.54	15.49	20,475,197.96	13.50
专线运输	5,242,097.28	12.97	24,134,107.40	10.74	20,817,730.11	4.75
仓储业务	1,297,392.81	61.31	3,557,922.03	64.07	7,232,991.61	54.65
合计	23,104,335.64	17.95	65,687,342.87	14.65	65,053,578.48	12.91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91%、14.65%、17.95%。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探索供应链管理及成本控制，通过对业务运营管理的持续改进，降低了整体业务的成本，使得毛利率持续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度公司运输业务毛利率 11.82%，相比 2014 年度上升 4.14%，2016 年 1-4 月公司运输业务毛利率 15.38%，相比 2015 年度上升 3.55%。公司运输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得益于一般货物运输、危险品运输、专线运输业务毛利率的全线提升。

2015 年度公司一般货物运输业务毛利率 10.89%，相比 2014 年度上升 6.70%，2016 年 1-4 月公司运输业务毛利率 12.94%，相比 2015 年度上升 2.05%。公司向第三方外包商采购运输服务有两种模式：A、外包商承担全部的运输费用，包括提供人员、车辆，自行解决油费、路桥费。B、外包商承担部分的运费费用，即提供人员、车辆。由于公司资金实力相对较强，加之外包商不愿意预付款项，因此由公司支付油费、路桥费。一般货物运输涉及的标的及线路差异较大。公司根据不断积累的运输经验，与不同外包商之间根据不同的运输项目、线路采取不同的合作方式。通过有效的业务合作使得公司一般运输业务成本下降，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

2015 年度公司危险品运输业务毛利率 15.49%，相比 2014 年度上升 1.99%，2016 年 1-4 月公司运输业务毛利率 18.91%，相比 2015 年度上升 3.42%。公司与江门市新会区保达贸易部自 2013 年起开展槽车运输业务，该业务系危险品运输业务。2014 年、2015 年该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7,875.23 元、2,850,866.71 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4,955,816.43 元、3,214,935.81 元。将该业务剔除后，2014 年、2015 年公司危险品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47%、23.14%，危险品运输业务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危险品运输业务司机的薪资水平上升，使得人工成本上升。

2015 年度公司专线运输业务毛利率 10.74%，相比 2014 年度上升 5.99%，2016 年 1-4 月公司运输业务毛利率 12.97%，相比 2015 年度上升 2.23%。专线运输业务外包成本呈现不断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通过不断的业务合作，就运输专线筛选出了服务优质、成本相对较低的外包商，扩大了外包比例，从而使得该业务成本不断下降，毛利率不断提升。

(2) 公司仓储业务毛利率呈现波动态势，主要是由于目前仓储业务体量较小，订单数量不多，不同订单业务的毛利率各不相同，使得不同年度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2、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分析

目前在挂牌企业中主营道路运输的有如下企业：京博物流（834616）、天图物流（835106），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京博物流	99,809.42	88,623.03	11.21	67,846.28	55,254.60	18.56
天图物流	25,831.23	20,352.96	21.21	13,237.23	11,074.46	16.34
可比公司平均	62,820.33	54,488.00	16.21	40,541.76	33,164.53	17.45
安捷股份	6,568.73	5,607.09	14.65	6,505.36	5,664.47	12.9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的业务规模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规模效应不明显，成本相对较高；第二，公司具体运输的货物种类、运输线路等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647,319.58	842,311.95	-37.70	1,352,099.96
管理费用	1,101,348.79	3,217,766.26	15.76	2,779,667.86
财务费用	308.75	-21,156.54	59.12	-13,295.68
营业收入	23,104,335.64	65,687,342.87	0.97	65,053,578.4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80	1.28	-	2.0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77	4.90	-	4.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0	-0.03	-	-0.02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96,974.83	562,400.37	432,032.85
交通费	35,240.74	92,973.43	86,424.93
业务招待费	168,507.20	146,767.11	157,639.40
差旅费	45,259.00	39,184.24	139,185.3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推广费	-	-	533,980.58
其他	1,337.81	986.80	2,836.90
合计	647,319.58	842,311.95	1,352,099.96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业务推广费等开支。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50.98 万元，降幅 37.70%，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为促进与客户的合作，为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费开发一款仓储物流一体化的软件，产生了 53.40 万元的业务推广费，具有偶发性。2016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已经占到 2015 年度销售费用总额的 76.85%，呈现较快的增长，主要系 2016 年 3 月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销售部门，增加了销售人员。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187,626.64	278,637.47	218,211.25
职工薪酬	630,898.88	2,427,587.07	2,144,106.89
车辆使用费	27,889.09	19,790.88	19,309.56
待摊费用摊销	9,631.44	26,493.63	28,899.96
无形资产摊销	20,964.36	5,241.09	-
工会经费	39,862.09	87,086.17	79,461.55
通讯费	34,863.90	108,594.93	123,893.36
折旧	33,761.47	23,418.65	21,353.16
租赁费	83,420.08	214,260.25	35,710.04
其他	32,430.84	26,656.12	108,722.09
合计	1,101,348.79	3,217,766.26	2,779,667.86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通讯费、租赁费等各种日常开支。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上升 43.81 万元，增幅 15.76%，主要系：（1）公司提升了管理人员的薪酬；（2）2014 年公司租赁办公场地面积较小，2015 年增大了办公使用的房屋面积，使得房屋租赁费中分摊至管理费用的部分有所上升。2016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 2015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的 34.23%，与 2015 年管理费用水平基本一致。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6,842.11	34,141.74	24,867.22
汇兑损益	-	-	-
其他	7,150.86	12,985.20	11,571.54
其中：手续费支出	7,150.86	12,985.20	11,571.54
合计	308.75	-21,156.54	-13,295.68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小，由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组成。

（六）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000.00	32,000.00	-247.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450,832.76	913,33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主要为违约金、赔偿金收入）	2,500.00	1,851,285.86	1,277,751.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7,500.00	3,334,118.62	2,190,837.34
所得税影响额	-6,875.00	-844,544.08	-550,604.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0,625.00	2,489,574.54	1,640,232.62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非经常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18%、30.96%、1.45%。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29.93万元、326.80万元、128.1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仍实现了可观的盈利。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000.00	47,000.0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000.00	47,000.00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 政府补助明细表)	-	1,450,832.76	913,333.34
违约金、赔偿金收入	2,500.00	1,881,359.05	1,244,352.91
其他	-	-	45,191.72
合计	27,500.00	3,379,191.81	2,202,877.97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获得了较大额的违约金、赔偿金收入主要源自于：公司与江门市新会区保达贸易部自2013年起开展槽车运输业务，根据协议约定，如槽车运输业务发生亏损，公司按此项目亏损额的70.00%在江门市新会区保达贸易部缴纳的槽车运输业务保证金中扣除。2014年度、2015年度该业务发生亏损，公司根据与江门市新会区保达贸易部确认的项目亏损额按协议约定扣除了对应的保证金，并作为项目赔偿金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江门市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6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江门市区物流领域 RFID 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	-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江门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	-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蓬江区环市镇联合村民委员会拆迁补偿款	-	436,915.60	-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	63,917.16	213,333.3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1,450,832.76	913,333.34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5,000.00	247.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5,000.00	247.64
罚款滞纳金	-	-	200.00
其他	-	30,073.19	11,592.99
合计	-	45,073.19	12,040.63

公司营业外支出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罚款滞纳金、其他。2014年其他主要为付强制养老金，金额为10,780.56元。2015年度其他主要为劳动仲裁赔偿，金额为28,732.90元。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59,463.52
合计	-	-	-59,463.52

2014 年度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59,463.52 元，系江门市飞翔物流有限公司清算形成的损失。

（七）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江门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1%/6%	11%/6%	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江门嘉思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2016年1-4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	11%/6%

税种	计税依据	2016年1-4月
	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3、珠海市锐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2016年1-4月	2015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5%	5%
企业所得税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909.44	17,258.03	607,170.48
银行存款	8,108,293.54	10,711,187.36	10,115,807.05
其他货币资金	-	200,000.00	-
合计	8,122,202.98	10,928,445.39	10,722,977.5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金额系保函保证金，除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外，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24,623,426.08	100.00	862,044.48	3.50	23,761,381.60
组合 2：其他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24,623,426.08	100.00	862,044.48	3.50	23,761,381.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623,426.08	100.00	862,044.48	3.50	23,761,381.60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20,038,829.67	100.00	601,164.89	3.00	19,437,664.78
组合 2：其他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20,038,829.67	100.00	601,164.89	3.00	19,437,664.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0,038,829.67	100.00	601,164.89	3.00	19,437,664.78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9,287,014.63	100.00	283,012.18	3.05	9,004,002.45
组合 2：其他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9,287,014.63	100.00	283,012.18	3.05	9,004,002.45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287,014.63	100.00	283,012.18	3.05	9,004,002.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的部分客户的资金用度较为困难，与公司货款结算的周期延长所致。2015年5月，公司与江门市滨崎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物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在当时现有运输量的基础上增加业务量，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在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期间支付。2015年末公司应收江门市滨崎食品有限公司569.17万元，使得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相比2014年末存在较大幅度的上升。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861,401.77	685,842.05	3.00
1至2年	1,762,024.31	176,202.43	10.00
2至3年	-	-	20.00
3至4年	-	-	30.00
4至5年	-	-	5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4,623,426.08	862,044.48	-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038,829.67	601,164.89	3.00
1至2年	-	-	10.00
2至3年	-	-	20.00
3至4年	-	-	3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至5年	-	-	5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0,038,829.67	601,164.89	-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238,071.02	277,142.13	3.00
1至2年	40,166.66	4,016.66	10.00
2至3年	7,796.95	1,559.39	20.00
3至4年	980.00	294.00	30.00
4至5年	-	-	5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9,287,014.63	283,012.18	-

3、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门市滨崎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2,795.16	1年以内	31.77
江门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55,120.84	1年以内	15.02
		1,042,946.94	1-2年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6,250.02	1年以内	9.6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5,495.69	1年以内	9.36
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9,908.10	1年以内	6.3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	17,782,516.75	-	72.2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门市滨崎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1,664.35	1 年以内	29.75
江门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73,705.70	1 年以内	18.83
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2,859.55	1 年以内	17.38
广东嘉士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291.74	1 年以内	5.65
广东四方威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600.44	1 年以内	4.38
合计	-	15,229,121.78	-	75.9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门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95,515.18	1 年以内	36.56
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1,686.77	1 年以内	16.06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1,483.99	1 年以内	12.18
广东嘉士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162.49	1 年以内	11.48
江门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272.40	1 年以内	4.57
合计	-	7,509,120.83	-	80.85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72,216.25	95.74	2,916,872.47	99.07	2,965,394.28	93.98

1至2年	171,965.30	3.68	26,430.00	0.90	189,873.93	6.02
2至3年	26,430.00	0.56	1,050.00	0.03	-	-
3年以上	820.00	0.02	-	-	-	-
合计	4,671,431.55	100.00	2,944,352.47	100.00	3,155,268.21	100.00

2、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96,538.69	燃油费	1 年以内	72.71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500.61	路桥费	1 年以内	6.78
赣州市南康区腾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185.00	运费	1 年以内	5.38
广州安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15.00	运费	1 年以内	4.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86,890.67	燃油费	1-2 年	1.86
合计	-	4,238,329.97	-	-	90.74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门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89,890.51	燃油费	1 年以内	81.17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971.01	路桥费	1 年以内	7.9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6,861.92	燃油费	1 年以内	3.63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门市江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20.00	汽车修理费	1年以内	2.42
中石化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789.77	燃油费	1年以内	1.72
合计	-	2,852,633.21	-	-	96.89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江门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36,627.17	燃油费	1年以内	55.0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3,688.80	燃油费	1年以内	18.18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768.05	路桥费	1年以内	16.12
随州市随军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800.00	汽车修理费	1-2年	3.80
江门市江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72.00	汽车修理费	1年以内	2.42
合计	-	3,015,356.02	-	-	95.56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他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90,229.64	100.00	1,473,375.49	36.92	2,516,854.15
其中：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0,229.64	100.00	1,473,375.49	36.92	2,516,854.15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990,229.64	100.00	1,473,375.49	36.92	2,516,854.15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他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92,211.49	100.00	888,923.89	23.44	2,903,287.60
其中：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92,211.49	100.00	888,923.89	23.44	2,903,287.60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792,211.49	100.00	888,923.89	23.44	2,903,287.60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他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89,365.23	100.00	633,436.69	16.29	3,255,928.54
其中：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89,365.23	100.00	633,436.69	16.29	3,255,928.54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889,365.23	100.00	633,436.69	16.29	3,255,928.54

2、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93,093.72	11,792.81	3.00
1至2年	1,087,399.00	108,739.90	10.00
2至3年	89,867.67	17,973.53	20.00
3-4年	-	-	30.00
4-5年	2,170,000.00	1,085,000.00	50.00
5年以上	249,869.25	249,869.25	100.00
合计	3,990,229.64	1,473,375.49	-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02,565.57	36,076.97	3.00
1至2年	169,776.67	16,977.67	10.00
2至3年	-	-	20.00
3-4年	2,170,000.00	651,000.00	30.00
4-5年	130,000.00	65,000.00	50.00
5年以上	119,869.25	119,869.25	100.00
合计	3,792,211.49	888,923.89	-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21,250.69	21,637.52	3.00
1至2年	728,145.25	72,814.53	10.00
2至3年	2,170,000.00	434,000.00	20.00
3-4年	150,000.00	45,000.00	30.00
4-5年	119,969.29	59,984.64	5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889,365.23	633,436.69	-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收代垫款	340,229.64	332,211.49	1,217,426.23
押金、保证金	3,650,000.00	3,460,000.00	2,671,939.00
合计	3,990,229.64	3,792,211.49	3,889,365.23

3、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0	4-5 年	27.57
			100,000.00	5 年以上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750,000.00	1-2 年	21.30
			70,000.00	4-5 年	
			30,000.00	5 年以上	
江门双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00,000.00	4-5 年	20.05
广东嘉士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00	4-5 年	7.52
四川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50,000.00	1-2 年	6.27
合计	-	-	3,300,000.00	-	82.7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0	3-4 年	29.01
			100,000.00	4-5 年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750,000.00	1 年以内	22.41
			70,000.00	3-4 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30,000.00	4-5 年	
江门双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00,000.00	3-4 年	21.10
广东嘉士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00	3-4 年	7.91
四川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6.59
合计	-	-	3,300,000.00	-	87.0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0	2-3 年	28.28
			100,000.00	3-4 年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0	1-2 年	8.23
			70,000.00	2-3 年	
			50,000.00	3-4 年	
江门双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00,000.00	2-3 年	20.57
欧阳海港	非关联方	代收代垫款	400,000.00	1-2 年	10.28
谢小仁	非关联方	代收代垫款	340,536.48	1 年以内	8.76
合计	-	-	2,960,536.48	-	76.12

从账龄结构看，公司报告期内与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双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嘉士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长期合作客户存在长账龄的押金，金额较大。公司与上述客户持续业务合作、关系良好、互相信任，该押金不可回收风险较小。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家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家具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95,483.69	10,035,376.95	1,419,625.26	11,550,485.90
2、本期增加金额	19,482.87	1,129,462.72	82,152.00	1,231,097.59
购置	19,482.87	164,500.00		183,982.87
(1) 在建工程转入				
(2) 企业合并增加		964,962.72	82,152.00	1,047,114.72
3、本期减少金额		13,000.00		13,000.00
(1) 处置或报废		13,000.00		13,000.00
4、2016年4月30日	114,966.56	11,151,839.67	1,501,777.26	12,768,583.49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47,974.61	3,815,107.34	99,855.58	3,962,937.53
2、本期增加金额	4,399.99	672,317.45	157,701.69	834,419.13
(1) 计提	4,399.99	367,826.11	91,067.86	463,293.96
(2) 企业合并增加		304,491.34	66,633.83	371,125.17
3、本期减少金额		11,700.00		11,700.00
(1) 处置或报废		11,700.00		11,700.00
4、2016年4月30日	52,374.60	4,475,724.79	257,557.27	4,785,656.66
三、账面价值				
1、2016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62,591.96	6,676,114.88	1,244,219.99	7,982,926.83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7,509.08	6,220,269.61	1,319,769.68	7,587,548.37

(续)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家具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89,757.19	9,442,927.38	54,146.62	9,586,831.19
2、本期增加金额	5,726.50	892,449.57	1,365,478.64	2,263,654.71
购置	5,726.50	892,449.57	1,365,478.64	2,263,654.71
(1) 在建工程转入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00,000.00		30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300,000.00		300,000.00
4、2015年12月31日	95,483.69	10,035,376.95	1,419,625.26	11,550,485.90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33,551.04	3,078,502.29	32,833.46	3,144,886.79
2、本期增加金额	15,248.33	1,027,304.20	75,283.74	1,117,836.27
(1) 计提	15,248.33	1,027,304.20	75,283.74	1,117,836.27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24.76	290,699.15	8,261.62	299,785.53
(1) 处置或报废	824.76	290,699.15	8,261.62	299,785.53
4、2015年12月31日	47,974.61	3,815,107.34	99,855.58	3,962,937.53
三、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7,509.08	6,220,269.61	1,319,769.68	7,587,548.37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6,206.15	6,364,425.09	21,313.16	6,441,944.40

(续)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家具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63,646.76	8,740,033.99	54,146.62	8,857,827.37
2、本期增加金额	26,110.43	893,162.39		919,272.82
购置	26,110.43	893,162.39		919,272.82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家具用具	合计
(1) 在建工程转入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0,269.00		190,269.00
(1) 处置或报废		190,269.00		190,269.00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89,757.19	9,442,927.38	54,146.62	9,586,831.19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821.76	2,242,931.54	22,937.46	2,287,690.76
2、本期增加金额	11,729.28	965,112.11	10,002.92	986,844.31
(1) 计提	11,729.28	965,112.11	10,002.92	986,844.31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9,541.36	106.92	129,648.28
(1) 处置或报废		129,541.36	106.92	129,648.28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551.04	3,078,502.29	32,833.46	3,144,886.79
三、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6,206.15	6,364,425.09	21,313.16	6,441,944.40
2、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1,825.00	6,497,102.45	31,209.16	6,570,136.6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家具用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或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六) 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情况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残值率 (%)	年摊销率 (%)
电脑软件	3-10 年	-	33.33-10.00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

单位：元

项目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188,679.24	188,679.24
2、2016年1-4月增加金额	15,000.00	15,000.00
(1) 购置	15,000.00	15,000.00
3、2016年1-4月减少金额		
4、2016年4月30日	203,679.24	203,679.24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	5,241.09	5,241.09
2、2016年1-4月增加金额	21,797.70	21,797.70
(1) 计提	21,797.70	21,797.70
3、2016年1-4月减少金额		
4、2016年4月30日	27,038.79	27,038.79
三、账面价值		
1、2016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176,640.45	176,640.45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3,438.15	183,438.15

(续)

单位：元

项目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	-
2、2015年增加金额	188,679.24	188,679.24
(1) 购置	188,679.24	188,679.24
3、2015年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188,679.24	188,679.24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2、2015年增加金额	5,241.09	5,241.09
(1) 计提	5,241.09	5,241.09
3、2015年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5,241.09	5,241.09
三、账面价值		

项目	电脑软件	合计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3,438.15	183,438.15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电脑软件。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现有无形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商誉

截至2016年4月30日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门嘉思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	14,361.58	-	-	-	14,361.58
合计	-	14,361.58	-	-	-	14,361.58

(八)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软件研发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价	86,700.00	86,700.00	86,700.00
本期摊销	9,631.44	28,901.96	28,899.96
累计摊销	86,700.00	77,068.56	48,166.60
账面价值	0.00	9,631.44	38,533.40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35,419.97	583,855.00	1,490,088.78	372,522.20	916,448.87	229,112.22
合计	2,335,419.97	583,855.00	1,490,088.78	372,522.20	916,448.87	229,112.2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643,841.95	84.16	14,904,426.53	100.00	7,100,977.12	99.94
1 至 2 年	2,756,732.84	15.84	-	-	3,871.81	0.05
2 至 3 年	-	-	-	-	201.00	0.01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7,400,574.79	100.00	14,904,426.53	100.00	7,105,049.93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中主要为应付外包承运商的运费、应付供应商的油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延长了与下游客户的结算周期，为缓解自身的资金压力，公司延长了付款周期。

2、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赣州市南康区腾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5,811.60	1年以内	运费	42.15
		1,064,358.37	1-2年		
吉安荣发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5,202.30	1年以内	运费	13.4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63,961.10	1年以内	燃油费	6.08
宜黄县永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128.37	1-2年	运费	4.34
广州安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633.00	1年以内	运费	3.32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合计	-	12,118,094.74	-	-	69.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赣州市南康区腾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5,632.65	1年以内	运费	27.32
吉安荣发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4,813.30	1年以内	运费	26.78
宜黄县永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8,200.00	1年以内	运费	16.00
资溪县冉光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288.56	1年以内	运费	5.37
资溪县广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765.77	1年以内	运费	3.77
合计	-	11,879,700.28	-	-	79.2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金溪旺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3,794.61	1年以内	运费	16.20
峡江县安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0	1年以内	运费	10.86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6,660.30	1年以内	运费	3.71
中石化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7,404.50	1年以内	燃油费	3.44
广州博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980.58	1年以内	运费	1.31
合计	-	2,551,839.99	-	-	35.53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5,540.15	280.00	754,519.58
1 至 2 年	-	-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至3年	-	-	-
合计	55,540.15	280.00	754,519.58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运费，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小。

2、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
江门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1,199.55	1 年以内	38.17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0,780.00	1 年以内	37.41
嘉宝莉四川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9,930.60	1 年以内	17.88
黄志文	非关联方	运费	3,630.00	1 年以内	6.54
合计	-	-	55,540.15	-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
北京东阳必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50.00	1 年以内	89.29
河北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30.00	1 年以内	10.71
合计	-	-	280.00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
江门市滨崎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575,803.83	1年以内	76.31
江苏振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71,667.77	1年以内	9.50
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47,184.27	1年以内	6.25
东莞超汇链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46,404.21	1年以内	6.15
江海区联和彩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6,614.00	1年以内	0.88
合计	-	-	747,674.08	-	99.09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398,314.22	1,692,402.91	1,462,113.41	628,603.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0,172.77	110,172.77	-
合计	398,314.22	1,802,575.68	1,572,286.18	628,603.7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55,589.42	4,639,386.66	4,696,661.86	398,314.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1,421.08	291,421.08	-
合计	455,589.42	4,930,807.74	4,988,082.94	398,314.2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25,649.21	4,336,891.93	4,206,951.72	455,589.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2,570.37	252,570.37	-
合计	325,649.21	4,589,462.30	4,459,522.09	455,589.42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0,729.48	1,579,190.21	1,359,736.66	610,183.03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58,289.11	58,289.1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2,756.34	52,756.34	-
工伤保险费	-	3,121.83	3,121.83	-
生育保险费	-	2,410.94	2,410.94	-
4、住房公积金	-	21,881.60	20,826.60	1,05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84.74	33,041.99	23,261.04	17,365.69
合计	398,314.22	1,692,402.91	1,462,113.41	628,603.7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0,625.27	4,342,073.25	4,341,969.04	390,729.48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168,493.30	168,493.3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6,502.72	146,502.72	-
工伤保险费	-	12,703.83	12,703.83	-
生育保险费	-	9,286.75	9,286.75	-
4、住房公积金	-	7,650.00	7,65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964.15	121,170.11	178,549.52	7,584.74
合计	455,589.42	4,639,386.66	4,696,661.86	398,314.2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9,436.81	4,057,441.62	3,986,253.16	390,625.27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133,469.82	133,469.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6,434.50	116,434.50	-
工伤保险费	-	11,738.41	11,738.41	-
生育保险费	-	5,296.91	5,296.91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4、住房公积金	-	8,976.00	8,97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12.40	137,004.49	78,252.74	64,964.15
合计	325,649.21	4,336,891.93	4,206,951.72	455,589.4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04,919.10	104,919.10	-
失业保险费	-	5,253.67	5,253.67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10,172.77	110,172.77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72,111.40	272,111.40	-
失业保险费	-	19,309.68	19,309.68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91,421.08	291,421.08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34,896.24	234,896.24	-
失业保险费	-	17,674.13	17,674.13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52,570.37	252,570.37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56,988.17	859,354.55	703,642.16
城建税	29,232.71	22,473.52	10,861.26
企业所得税	1,052,588.90	2,269,740.64	563,515.57

税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20,172.38	3,199.88	2,243.33
印花税	3,643.11	8,579.85	2,564.70
教育费附加	12,528.30	9,631.52	4,654.84
堤防费	5,700.32	11,119.48	3,693.21
其他	8,352.21	6,421.01	3,103.22
合计	1,889,206.10	3,190,520.45	1,294,278.29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78,514.19	5,362,162.88	4,971,410.34
1至2年	1,036,046.44	17,970.40	1,286,041.24
2至3年	-	-	31,687.80
3年以上	-	-	-
合计	4,714,560.63	5,380,133.28	6,289,139.38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欠付款	3,803,360.63	4,480,133.28	6,269,139.38
保证金、押金	911,200.00	900,000.00	20,000.00
合计	4,714,560.63	5,380,133.28	6,289,139.3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欠付款。欠付款主要包括代垫款、保险费、租金、维修费等。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丁美森	员工	代垫款	1,800,000.00	1 年以内	59.56
			1,008,075.64	1-2 年	
冯浩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21.28
		代垫款	103,376.00		
江门双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731,161.42	1 年以内	15.51
广州市穗丰万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费	26,465.40	1 年以内	0.56
周庆联	员工	代垫款	20,000.00	1 年以内	0.42
合计	-	-	4,589,078.46	-	97.3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丁美森	员工	代垫款	3,558,075.64	1 年以内	66.13
冯浩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16.73
江门双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749,910.88	1 年以内	13.94
江门市蓬江区群兴机动车修理厂	非关联方	维修费	95,424.00	1 年以内	1.77
广州市穗丰万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费	29,002.00	1 年以内	
			17,970.40	1-2 年	
合计	-	-	5,350,382.92	-	99.4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丁美森	员工	代垫款	3,685,000.00	1 年以内	78.84
			1,273,075.64	1-2 年	
张家罗	员工	代垫款	433,527.44	1 年以内	6.89
欧阳海港	员工	代垫款	361,815.88	1 年以内	5.75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费	148,736.18	1 年以内	2.36
江门双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07,130.12	1 年以内	1.7
合计	-	-	6,009,285.26	-	95.54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丁美森、张家罗、欧阳海港等协定，为加强成本控制能力，尝试提高项目盈利水平，对部分专线运输项目实行项目经营管理负责制。该业务制度规定由员工负责经营管理项目，项目发生的路桥费、油费等成本由员工先行垫付后向公司报销。待项目累积实现盈利后再按约定比例提成，公司在年底以年终奖的方式向员工支付。

公司与江门市新会区保达贸易部自 2013 年起开展槽车运输业务，后由于项目持续亏损，双方于 2015 年终止了合作。外部自然人冯浩看好该运输业务，于 2015 年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向公司支付了保证金 90.00 万元。公司与冯浩约定该运输业务由冯浩负责与客户的沟通及维护，确定运输的时间及线路，公司负责安排车辆及人员进行运输，项目发生的路桥费、油费等成本由冯浩先行垫付后向公司报销。该运输业务的收入及成本等账务进行独立核算，从合作开始起每满一年进行一次结算，如果该运输业务产生收益，则公司与冯浩按照 55:45 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如果该业务产生亏损，则 45%的亏损金额从冯浩向公司支付的保证金中扣除。综上，公司欠付冯浩保证金及代垫款具有合理性。

(六)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保证金	-	-	4,849,663.99
合计	-	-	4,849,663.99

公司与江门市新会区保达贸易部自 2013 年起开展槽车运输业务，江门市新会区保达贸易部向公司支付了该项目的合作保证金。根据协议约定，如槽车运输业务发生亏损，公司按此项目亏损额的 70.00%在江门市新会区保达贸易部缴纳的槽车运

输业务保证金中扣除。2014 年度、2015 年度该业务发生亏损，公司根据与江门市新会区保达贸易部确认的项目亏损额按协议约定扣除了对应的保证金，并作为项目赔偿金收入。由于项目持续亏损，2015 年双方决定终止合作，公司将扣除赔偿金后剩余的保证金退还给了江门市新会区保达贸易部。

(七)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政府补助	2,700,000.00	-	-	2,700,000.00
合计	2,700,000.00	-	-	2,700,00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3,917.16	4,086,915.60	1,450,832.76	2,700,000.00
合计	63,917.16	4,086,915.60	1,450,832.76	2,700,00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977,250.50	-	913,333.34	63,917.16
合计	977,250.50	-	913,333.34	63,917.16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广东省省级现代化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生产服务业部分）的通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为引导省内现代服务业发展给予公司 120 万元的专项扶持资金。公司于 2015 年收到该笔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科目进行核算，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政府补助暂未满足营业外收入的确认条件。

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生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为引导省内现代服务业发展给予公司 150 万元的专项扶持资金。公司于 2015 年收到该笔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科目进行核算，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政府补助暂未满足营业外收入的确认条件。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之“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

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6,000.00	-	-
盈余公积	1,467,712.61	1,336,402.78	760,562.69
未分配利润	7,927,456.14	10,456,813.14	5,275,04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41,168.75	17,793,215.92	12,035,609.00

（一）实收资本

1、2016年1-4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持股比例(%)
张艳	3,000,000.00	2,714,180.00	-	5,714,180.00	57.14
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986,790.00	1,320,000.00	2,666,790.00	26.67
梁宇战	-	190,300.00	-	190,300.00	1.90
杨永明	-	285,820.00	-	285,820.00	2.86
贾礼萍	-	476,120.00	-	476,120.00	4.76
宁波锐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380,970.00	-	380,970.00	3.81
马少舒	-	285,820.00	-	285,820.00	2.86
合计	6,000,000.00	5,320,000.00	1,32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6年1-4月公司实收资本变化是由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等事项引起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1月20日安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3%、5%和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艳、杨永明、贾礼萍和陈雪瑶；

(2) 2016年3月2日，安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陈雪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宁波锐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万元增资为人民币630万元，分别由马少舒、梁宇战出资18万元、12万元，其中梁宇战认缴的出资12万元于2016年3月21日缴足，马少舒认缴的出资18万元于2016年4月20日缴足。

(3) 2016年3月17日，安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由人民币630万元增资为人民币1000万元，分别由张艳、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杨永明、贾礼萍、宁波锐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少舒和梁宇战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增资211.40万元、98.70万元、10.60万元、17.60万元、14.10万元、10.6万元和7万元。

2、2015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张艳	3,000,000.00	-	-	3,000,000.00	50.00
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50.00
合计	6,000,000.00	-	-	6,000,000.00	100.00

2015年度公司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动。

3、2014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张艳	3,000,000.00	-	-	3,000,000.00	50.00
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50.00
合计	6,000,000.00	-	-	6,000,000.00	100.00

2014年度公司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动。

以上涉及公司股东变动及出资情况，详情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

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1、2016年1-4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形成原因
资本溢价	-	1,046,000.00	-	1,046,000.00	资本溢价
合计	-	1,046,000.00	-	1,046,000.00	-

2016年1-4月公司资本公积增加是增资扩股引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2日，安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万元增资为人民币630万元，分别由马少舒、梁宇战出资18万元、12万元，其中2016年3月21日梁宇战实际缴纳人民币53.84万元，折合注册资本12万元，产生资本溢价41.84万元；马少舒于2016年4月20日实际缴纳人民币80.76万元，折合注册资本18万元，产生资本溢价62.76万元。

（三）盈余公积

1、2016年1-4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36,402.78	131,309.83	-	1,467,712.61
合计	1,336,402.78	131,309.83	-	1,467,712.61

2016年1-4月盈余公积增加，是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而形成的。

2、2015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60,562.69	575,840.09	-	1,336,402.78
合计	760,562.69	575,840.09	-	1,336,402.78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是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而形成的。

3、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6,608.66	493,954.03	-	760,562.69
合计	266,608.66	493,954.03	-	760,562.69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是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而形成的。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56,813.14	5,275,046.31	829,460.0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56,813.14	5,275,046.31	829,460.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1,952.83	5,757,606.92	4,939,540.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1,309.83	575,840.09	493,954.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700,000.00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27,456.14	10,456,813.14	5,275,046.3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认定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性质	与公司关系	合计持有权益比例(%)
张艳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57.14
杨永明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	2.86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江门嘉思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危险货物运输	100.00%
2	珠海市锐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100.00%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张艳	董事长
	杨永明	董事
	贾礼萍	董事
	布施健明	董事
	陈海权	董事
监事会	陈雪瑶	监事会主席
	古小军	监事
	谭佩敏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杨永明	经理
	贾礼萍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00% 以上的法人股东	9144070373857473XA
2	佛山市鱼米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权持有其出资份额	91440606MA4UNADU2L
3	江门市盈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盈江集团持有其出资份额	91440703682475176K
4	江门市盈康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盈江集团持有其出资份额	9144070330425929XL
5	广东康菲石油化工有限	公司股东盈江集团持有其出资份	91440703053728265P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公司	额	
6	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盈江集团持有其出资份额	914407006981088482
7	江门英捷达喷墨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盈江集团持有其出资份额	914407007398970477
8	江门市油墨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盈江集团的股东张细志、梁锦球、施郁康、范义波共同持有其出资份额	91440703193961325E
9	江门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盈江集团的股东张细志、梁锦球、施郁康、范义波共同间接持有其出资份额	914407006177332201
10	鹤山市沙坪康苑广告工艺部	公司董事陈海权的兄弟陈胜权实际控制	4407846000056269
11	江门市飞翔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曾参股 40.00%的企业，已于 2014 年清算注销	440703000075275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门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劳务	1,690,067.86	6,523,510.65	6,694,754.58
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劳务	25,983.37	187,535.17	591,495.45
江门市盈江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劳务	15,695.05	73,308.83	94,967.78
广东康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劳务	13,596.85	411,428.20	630,517.48
合计	-	1,745,343.13	7,195,782.85	8,011,735.29
营业收入	-	23,104,335.64	65,687,342.87	65,053,578.48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55	10.95	12.3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获取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32%、10.95%、7.55%，该比例较低且呈现不断下降趋势。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及与市场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货物名称	目的地	公司定价	市场价格	差异率(%)

客户	货物名称	目的地	公司定价	市场价格	差异率(%)
江门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油墨	无锡市、常州市	680 元/吨	700.4 元/吨	-2.91
		东莞市	350 元/吨	346.5 元/吨	1.01
		中山市	350 元/吨	346.5 元/吨	1.01
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	墨水	上海市	550 元/吨	561 元/吨	-1.96
		杭州市	550 元/吨	561 元/吨	-1.96
江门市盈江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板	奉化市	250 元/方	242.5 元/方	3.09
		宁波市	200 元/方	208 元/方	-3.85
		上海市	180 元/方	178.2 元/方	1.01
广东康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润滑油	郑州市	600 元/吨	612 元/吨	-1.96
		江苏省	650 元/吨	637 元/吨	2.04
		东莞市	230 元/吨	220.8 元/吨	4.17

公司运输服务定价主要考虑货物类型、线路等因素。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仅占关联方采购货物运输服务中的一部分，关联方同时也向市场上的其他运输公司采购运输服务。项目组将关联方同市场上的其他运输公司的交易价格计算平均数作为市场价格，通过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同市场价格进行比较，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率很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 关联方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4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	-	46,086.30	506,949.3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约定租用坐落于杜阮镇杜阮三路 12 号的普通仓库，租金每月每平米 9.00 元。具体租赁金额按照公司实际使用仓库的天数进行计算，并经双方确认后结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该仓库的时间为 11 个月、1 个月。该处土地的第三方同类地段的市场租赁价格与公司出租价格相比无明显差别，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担保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江门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3,698,067.78	3,773,705.70	3,395,515.18
	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	10,540.64	27,602.40	41,299.02
	江门市盈江科技有限公司	8,803.10	10,981.00	33,206.54
	广东康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728.50	-	54,382.70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订立的销售、租赁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均以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有合理性。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不存在关联方利用经营性往来款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上述关联交易在决策程序上，因公司并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并未经过适当的审批。针对该情况，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以议案方式对其报告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表决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

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5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章第四条规定：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章第五条规定：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五章第十七条规定：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以上，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0%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但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不含本数）的，由经理批准后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40%（含本数）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5月21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江门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并出具了《江门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江门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262号）。

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705.80万元，评估价值为4,856.93万元，增值额为151.13万元，增值率为3.21%；负债账面价值为2,660.50万元，评估价值为2,458.00万元，减值额为202.50万元，减值率为7.6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45.3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98.93万元，增值额353.63万元，增值率17.29%。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红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

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

(二)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 3 月 17 日，安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370.00 万元转增资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63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在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分配和发放股利的情形。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江门嘉思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1) 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关键资源要素	收入构成
危险化学品运输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及装卸	道路运输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运输收入

(2) 子公司设立方式及业务衔接情况

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由母公司与江门嘉思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达成一致协议收购。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危险化学品中的涂料类化学品运输及装卸，业务实际上是对母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的细化。

(3) 合并的相关情况

①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江门嘉思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危险化学品中的涂料类化学品运输及装卸，本次合并将有利于加速母公司危险化学品业务的快速发展。

②内部审议程序

2016 年 2 月 29 日，安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 26.8 万元受让仇榕甜持有的嘉思捷 100% 的股权。2016 年 3 月 1 日，嘉思捷召开股东会做出决定，同意仇榕甜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 的股权，共 300 万元的出资以 26.8 万元转让给江门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同日，安捷有限与嘉思捷原股东仇榕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16 年 3 月 7 日，嘉思捷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作价依据

2016 年 3 月 1 日，安捷有限与嘉思捷原股东仇榕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 26.80 万元购买仇榕甜所持有的嘉思捷 100% 的股权。2016 年 3 月 1 日，嘉思捷的净资产为 253,638.42 元，双方协商以嘉思捷的净资产金额作为参考，确定本次合并的作价为 26.80 万元。

④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江门嘉思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并期间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	合并日期	增加原因
江门嘉思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	危险货物运输	100.00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后，江门嘉思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运输领域的经验及资源有

效得促进了公司危险品运输业务的发展，对财务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被合并方	合并方(合并前)	合并方(合并后)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679,595.52	46,911,686.67	47,769,030.77	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492.94	20,283,899.29	20,294,768.88	0.05
项目	2016年1-4月			
	被合并方	合并方(合并前)	合并方(合并后)	变动比例(%)
收入	394,322.88	22,771,826.27	23,104,335.64	1.46
净利润	-11,145.48	868,815.83	857,670.35	-1.28

(4)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①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本次合并的购买日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购买日公司取得被合并方嘉思捷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253,638.42 元，支付的合并成本为现金 268,000.00 元。公司按照合并成本高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4,361.58 元确认为商誉。

②准则依据

本次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5) 《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购

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有关的下列信息：

- ①参与合并企业的基本情况。
- ②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③合并成本的构成及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④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在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及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 ⑤合并合同或协议约定将承担被购买方或有负债的情况。
- ⑥被购买方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 ⑦商誉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
- ⑧因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⑨合并后已处置或准备处置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处置价格等。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就本次企业合并进行了列报。

(6) 子公司在母公司业务流程中的环节及作用、分工及合作业务细分角度

经营主体	分类
母公司	一般货物运输
母公司	专线运输
母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涂料类化学品

(7) 子公司收入构成

子公司收入主要是对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料类化学品的运输及装卸；子公司的车辆或人员不能满足自身业务的需求时，可向母公司申请，调用母公司的车辆及人员，2016年1-4月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占子公司整体业务的15.68%。

(8) 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母公司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张艳担任，母公司可实现对子公司有效控制。母公司派驻了管理人员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并根据签发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全方面管控，具体情况如下：

①子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或经营决策：子公司总经理是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决策的主要负责人，及时向母公司分管领导汇报运营情况并提出建议；重大事项需报母公司分管领导签批后方可实施；

②印章管理：印章由母公司董事长助理保管，所有用印章均需子公司负责审核后报母公司分管领导签批后方可使用；

③合同管理：所有业务合同签署除由母公司授权签署以外均需呈送母公司按流程逐级审批后方可签署；

④子公司人事财务审批权限：子公司中层以上人员的招聘及人事变动均需报母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所有人事档案于次月报母公司存档。子公司用款均需填写预算单报母公司，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母公司分管领导签批。

2、珠海市锐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关键资源要素	收入构成
仓储管理和软件开发	针对母公司供应链整体外包客户业务情况设计物流管理软件，并跟进日常软件的维护工作和货物的出入库及存放管理。	优秀的技术团队	报告期内暂未形成收入，未来收入将以仓储管理收入和软件开发收入构成

(2) 子公司设立方式及业务衔接情况

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由母公司发起设立。针对母公司供应链整体外包客户业务情况设计物流管理软件并跟进日常软件的维护工作和货物的出入库及存放管理，业务实际上是对母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细化，有利于加速母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

(3) 子公司在母公司业务流程中的环节及作用、分工及合作业务细分角度

经营主体	分类
母公司	供应链管理
子公司	仓储管理, 软件开发

(4) 子公司收入构成

母公司的客户整体供应链管理业务模式处于调整完善阶段，子公司目前尚未形成收入；待母公司整体供应链运作模式成熟后将正式运营并开展业务。

(5) 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母公司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张艳担任，母公司可实现对子公司有效控制。母公司派驻了管理人员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并根据签发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全方面管控，具体情况如下：

①子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或经营决策：子公司总经理是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决策的主要负责人，及时向母公司分管领导汇报运营情况并提出建议；重大事项需报母公司分管领导签批后方可实施；

②印章管理：印章由母公司董事长助理保管，所有用印章均需子公司负责审核后报母公司分管领导签批后方可使用；

③合同管理：所有业务合同签署除由母公司授权签署以外均需呈送母公司按流程逐级审批后方可签署；

④子公司人事财务审批权限：子公司中层以上人员的招聘及人事变动均需报母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所有人事档案于次月报母公司存档。子公司用款均需填写预算单报母公司，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母公司分管领导签批。

(二)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江门嘉思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总资产	1,679,595.52
净资产	242,492.94
项目	2016年1-4月

营业收入	394,322.88
净利润	-11,145.48

注：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合并了江门嘉思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该次合并的购买日为2016年3月1日，故江门嘉思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珠海市锐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4.00	-794.00
净资产	-794.00	-794.0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794.00

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2016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划分各个部门的职权并形成相互制约机制，以确保公司重大事项能得到科学、规范地决策，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并熟悉股份公司治理要求，并在实践中严格遵照执行。

（二）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广东江门地区第三方物流服务，一方面，市场覆盖半径有限；另一方面，从竞争格局看，国有、外资等大型物流企业在市场中占有绝对优势，中小民营物流存在辐射面小、技术相对落后等劣势，虽然在特定区域和细分行业内占有绝对优势，但随着市场规模趋于稳定，大型物流企业向细分领域延伸，中小物流企

业将面临竞争加剧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市场半径，由江门地区逐渐辐射广东乃至全国各地，通过建立物流服务平台进行市场整合，扩大公司规模，提高自身竞争力。

（三）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40,870,904.51 元、44,030,601.23 元、14,702,695.4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3%、67.03%、63.64%。其中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江门东洋油墨有限公司、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滨崎食品有限公司等均为公司服务三年以上的老客户，而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其在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10%、35.66%、26.45%。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因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服务的采购，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供应链一体化项目从物流、仓储、配送等多方面与客户产生更加稳固的合作关系，降低客户流失的风险；另一方面，积极拓展业务，积累客户资源，开拓更多高价值客户，目前公司已有一个新客户项目正在筹备中。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零售流通业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综合性物流仓储服务。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9,004,002.45 元、19,437,664.78 元、23,761,381.60 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的部分客户的资金用度较为困难，与公司货款结算的周期延长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及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状况的调查分析，根

据公司实际经营和客户的信誉情况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对欠款年份和金额进行分析，分别采取不同的措施，尽力获得最佳的收款效果。

（五）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60,154.49元、-735,068.62元和-3,916,093.58元，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较弱，资金压力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到发展所需资金，可能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增加收入，同时加强款项回收力度，增加公司经营活动资金；另一方面拓宽现有融资渠道，如通过股权融资途径增加资本金。

（六）运输安全风险

公司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业务，虽然公司在仓储、配送等各环节制定了详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为在途车辆购买了承运人责任保险，根据运输行业特点，存在因为天气、路况、车辆故障、司机个人等原因造成的运输安全风险，若发生意外事故，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内控管理制度，将人为风险降到最低；且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将风险进行对冲，将损失降到最低。

十四、结合营运记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505.36万元、6,568.73万元、2,310.43万元，均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于报告期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的净利润分别为493.95万元、575.76

万元、130.20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实现了盈利，并且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范围，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额为 2,044.12 万元，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三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及《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四项所列的情形。

综上，从营运记录、发展趋势等方面判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艳

张 艳

杨永明

杨永明

贾礼萍

贾礼萍

布施健明

布施健明

陈海权

陈海权

全体监事签名：

陈雪瑶

陈雪瑶

古小军

古小军

谭佩敏

谭佩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永明

杨永明

贾礼萍

贾礼萍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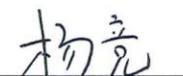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



杨 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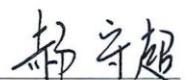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季 韩



张 洁



郝守超



陈峙轩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 坤

签字律师：  
叶 锦 任立民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云成


辛文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李晓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俊斌

赵俊斌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